監警

丁未秋日

講

楊

樞







高 等 整 禁 講 義

錄

警

第 祭五

册

全

MB DOXI3 75

高等警察

目錄



第二節

保安警察與狹義行政警察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警察之

第一節 司法警察與廣義行政警察第二章 警察之分類

第三章 警察之根據

第一節

實質上警察權之根據

第二節

形式上警察權之根據

第一章 關於集會結社之警察

第一節 結社警察

第二款 結社之分類

第一項 政社

第二目 社員之制限

第二目

答尋問之義務

第四目 战黨與政社之區別

第二項 公事結社

第三節 集會警察第三節 集會警察

第一歎 集會之定義

第二款 集會之分類

第一項 政事集會

政事集會與結社

屋外集會與屋外運動

第三欵 對於集合多衆運動及羣集之制限

會同者及發起人之制限 講談論議事項之制限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項 講談論議之中止 制止及退去

尋問及臨監

第五項

禁止携帶戎器及兇器

集會多衆運動及羣集之制限禁止解散

第四編 第三節 豫戒警察 新聞紙之制裁

第三編 出版警察 第四章 關於使用者及勞動者之醫察 關於戎器爆發物之警察

第一章 第一節 出版法 出版之手續

出版之制裁 出版之制限

第二章 新聞條例

第一節

新聞發行之手續 新聞記載之制限

四

關於文書圖畫詩歌之揭示頒布放吟等之警察

第二章 戒嚴之効力

第三節 戒嚴之手續

第一章 外人之地位第五編 外人警察

第二章 外人之取締規則

第六編 戒嚴令

第二節 營業之取締

第一節 戒嚴之區域第一章 戒嚴之要件

察

內務省書記官 法學士

上 尾

孝 良 辰 范

視

法學士

名

直

城

光 瑞

編 緖 論

第

警察者直接防止危害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 第一 欲知警察當先知行政行為而行政行為必本於法律之制定及天皇之大權又 警察者行政行為也 而制限人之自由之行政行為也

律所自爲之行爲勢必委之警察官廳夫社會事極複雜欲直接維持公共之安 必本於國家勢力範圍內所爲之行爲抑行政行爲非天皇直接之自爲亦非法 **寗不得不賴乎行政旣有行政則必有行政行爲如內務行政軍事行政司法行**

第一編

第一章

警察之定義

政。 財 :就行政之目的區別言之。 行政外務行政無一非行政行為而警察則 專 ·屬於內務行 政之一部行

積極的

前

察者則 積極以增強 叉為 長對於僧侶以及諸侯對 存在且其服從又必為單純之關 行為。 人民。 因 夵 生種。 則。 始 爲。 爲 平等之關 進。消人。極 有權 而爲今世之單純權 消 種危害之現象於是國家思 行。 政行爲故言警察者不 極 力 民。 三之目的 **剛係但警察徒**存 之幸福 於 之關係又 者 於 也。 爲 家臣 而 其 万。 有。 主。 其 莫不 服從之關係也至若父對 必 作 係。 百。 權。 Ī 權 ग्र 万。 用° 的。 力始能 民對 欲。 有。 亦∘ 則 消 丽 權。 先∘ 為 人 極 方。 万° 於 民 言。 官。 則 /法統一之統 府之作 君 ·莫不有服從之義務權 存。 無服從權力之義務 行政又警察之權 專 主始 在。 在。 一徵之往古戶長 於。 有絕 崩° 除。 機 去。 **對於子雇主對於雇傭。** 一種對的服從之義務此 危。 關 者何必爲國家 害為 則 爲 。 力。對 國。 其從。 對 權 於家 万 於 家。 加莫由。 之機。 K 族。 不° 民 的。

統。

則

力。 之關係而行政行為則爲公法上之關

雖 亦 警察者以 有 但 為私 防 īF.º 法上 危害維持公共之安寗爲目 的。 者心

然徒有。 故警察 警察行政國 其目的究不 但有權力亦不得謂爲警察行爲例之國權行使如法律之制定戒嚴令之宣 梯此皆畏有傾倒之虚以防止危害也然無命令之權力不得謂爲警察行爲抑 此目。 一方為防 於內 的而 無障害之阻遏此故不得不以消極的以 務 無其權力仍不得謂爲警察行爲譬之建屋而 ıŀ. 危害一方又爲 行政內務行政以增進 維持 公安有此雙方之目的始爲警察行爲 Ţ 民 幸福 ·補積極的 爲目的者也然欲 之不。 置柱築樓而 足。 直接達

布非不有權力 之。 行。 為仍不 係也。 安寗。 是則警察行為必有權力有官府之作用又有不平等之關係始 Ä 得 力之關係也惟一爲天皇大權之行爲。 不 爲官府之作用。 調爲警察行爲然 但 证 加 即爲國 一條約中攻守同盟其 與國。 一平等之關係警察則 一爲議會之協賛而 H 的 木 爲 防 爲。 Jr. 非官府 不。 危害 平。等等 河。 謂° 娘

察行。

為乎然必更具有第三之要件。

第一編

第一章

警察之定義

警察者直接維持公共之安寧而制限人之自由之行政也

而一面又為直接維持公共之安甯故非直接者不得謂為警察行為例如徵兵此要件則在直接限制人之自由例如路有溝穴設置防危線以限制人之自由。 則爲官府之行政行爲目的爲防止危害維持公安且係制限人民之自由惟此

害水患天災之豫防是也 之警察者屬於警察者何人爲之危害聚衆煽亂是也不屬於警察者何天然之危 據以上所述之定義即知警察之性質矣雖然社會之危害有屬之警察者有不屬 則非直接而爲間接即不得謂爲警察行爲也。

第二章 警察之分類

狹義行政警察保安警察中又可分爲高等保安警察與普通保安警察高等警察又 警察可別為司法警察與廣義行政警察而廣義行政警察中又可別為保安警察與

第一節 司法警察與廣義行政警察

助°司法° 政之警察也也狹義警察者非爲維持一般公安之行動而爲達特種行政之目的附於其特種行也狹義警察者非爲維持一般公安之行動而爲達特種行政之目的附於其特種行政之警察保安警察者直接維持國家之生存及保護國家及個人一般之關係爲目的之警察 及除却 司法之行動者也廣義 於警察之行政行動而絕無 法機關之行動其搜查證據亦祗爲補助司法裁判之不足雖名爲 法律司法警察為搜查犯罪二者之性質何所區別乎不 司 此之區別狹義之行政警察則爲特種 **医警察者犯** 法之意義祗爲補助司法之行動而 社 第二節 現在所生之危害因之而維持社會之安寗秩序之權力行動 者防止其騷動風俗警察則對於全國之風谷防上其敢壞又如鑛業船舶森 -保安警察與狹義行政警察 之行爲已實現以維持社 之行政警察者非對已犯罪之行 司法之性質也 非司法之性質也 目的 會之安實秩 所設之警察也。 小動乃爲 防· 爲目的 知司 可謂裁判對 如 法警察本爲延長司。 治安警察對於集會 由 搜查犯 也。 司法警察實屬。 ıŀ. 於犯罪適 將來之危害。 遲。 前

補。

高等警察

第一編

第二章

警察之分類

林諸警察皆爲達其特種目的因一事而專設警察故謂之爲狹義如火藥爆發物

接防止對於個人之危害爲目的之警察也 高等警察者直接防止對於國家又其機關之危害爲目的之警察也普通警察者直 之取締皆屬於保安之範圍。 此之區別學者或由危害叢生之原因區別之以爲多數人所生之危害原因其影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響及於國家者屬於高等警察防止之由少數人所生之危害原因其影響祗及於

於高等警察固矣但多數人所生之危害亦或有不及於國家個人所生之危害亦於高等警察固矣但多數人所生之危害亦或有不及於國家個人所生之危害亦 個人者屬於普通警察防止之殊非適當之論譬之集會結社爲多人所集合屬之 按日本所謂之高等警察謂爲國事警察其目的之在於維持國家之安寧秩序普 **察普通警察所保護之目的在於個人故又名爲私安警察** 高等警察所保護之目的在於國家政府及政府所附屬之機關故又名爲公安警 有及於國家者例如個人為有害風俗之行為其危害每及於國家是也

作為公共之危險而國家始以權力防禦之至高等警察之性質以有紊亂政治上生損害之危險固應個人之自為豫防然其危險有時個人不足施防禦之力時始 中央權屬於主權者之警察權能也而警察及其他之應用則稱爲下等警察而在 日本則稱爲普通警察其職務在保護個人之安寗秩序蓋一個人之生命財產其 通警察或又謂下等警察此乃據官廳之意而分之即高等警察者有國家最上之

第三章 警察權之根據 為為憲法所保障高等警察則惟於害治安時干涉之耳

之秩序時而始制限人民之行爲如出版集會結社等行爲本皆爲臣民之自由行

警察權之根據可分為二即實質上之根據與形式上之根據是也。 實質上

民由形式上言之警察官廳宜用何規則以為施行警察權之基礎約言之實質者國 由實質上言之國家何以有警察權何以當維持安寗秩序因何而得以權力加於人 形式上

警察權之根據

第一編

第三章

七

家所行之警察權之根據也形式者官廳所行之警察權之根據

第一節 實質上警察權之根據

國家之有警察權也豈非因有主權爲之基礎乎雖然不但警察權爲然也凡國家所

權雖有土地人民,可謂爲社會不得謂爲國家故主權爲國家必不可少之要素因 之關係而成固皆由於歷史之問題也但近世所謂之主權凡有國家必有主權無主 以日本言之因天皇一系而有主權其他之國家或由於民約主義而成或由於血 有之一切權力莫不由於主權所發生夫主權之原因因歷史之不同故成立亦不同。

權而生 果可以立法可以裁判凡一切法律莫不由於主權爲之基礎而警察權亦即由於主 之主權爲統治人民最高之權力人民對於主權即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由主權之結

第二節 形式上警察權之根據

專制時代警察官無所謂根據彼時生殺予奪在上者均得自由今則變事

為法制國時代無論何官廳莫不本於法規之制定以爲施行之根據而警察法規亦

警察權之根據

範圍之外干涉人民之自由是形式上之警察權之根據即警察法規也即警察權之根據也斯法規也人民對之固有服從義務而警察官吏亦不得於法規

九

第二編 治安警察

爆發物等皆屬之。 於治安警察法所規定者如集會結社 勞働者之保護叉關於風俗之揭示以及戎器

第一章 集會結社之警察

於人類自然的生存之作用又一方為國家社會進步之要件因是各國重以憲法保 **誇之日本憲法第二十九條日本臣民於法律範** 後經營之事項始克成就反之如人皆孤立勿論謀社會之幸福與國家之發達 非人類集合自然之作用譬之商業必有商事會社之組合以多數人之財力資本而 集會結社蓋由於人類天然性質之作用以多數人結合謀同一之生活以期共達同 一之目的者也徵諸歷史由一家族之團體進而爲部落又進而爲郡縣爲國家無一 為意法所認定也惟以憲法之意義解釋必於法律範圍內始得自由是一方保護 但企各個人之生存亦恐所謀者每付諸理想而已故集會結社之團結一方爲由 園內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是集會

之法律始 為人類。 令與夫 律所 對於國 耳。 不得以命令制限者何原其理由以爲 官吏必有假 國家問大而因多 例 制 惟 危 双繁盛之區。 限。 家無 省然之作用又利用之以為社會進步之根據也尚得以命令 亦法之反射作用而非法律所保護之權利 制 及國家問 政官廳之命令皆不得 展之不過制限之法亦非依法律(治安警察法)不可否則雖以天 限以 得0 不得 此而濫用其權以致阻 非 न्तिः 法律所保護其 制限之也抑於此又有 法律者何蓋以天下之事有利)數人之結合其危害之及於國家亦甚互至若個人之力甚屬微弱。。。。 M 亦莫由故也。 主張者也至於普通之起居飲食亦人 上每易 衝突警察本道 得以 而 伯由 制限之蓋以法律範圍 一碗社會之進步故必以天皇裁可與夫議會議次 自。 說彼憲法上對於集會結社其不直接保護 由者實爲個 主張而他人不得侵犯 盛取 朗っ 締 有害共謀社會之進步其利益之於 也集會結社。 規則令左右 人天賦之權利 四内之自由。 が所自 を権利國家が 分行。 含特法之反射作用 由 主張者然此 無論 使彼 制 限 之則不 此 對 利。 律。 上 制 限 而 於他 用之以 無衝 肖。 突

高等警察

第二編

第

集會結社之警察

之一方制

八皇之勅

之責任矣故高等保安警察之目的在於制止其集合恐生危害故也。 除去集合中之害及社會之安當秩序者其已觸法禁而追究之則屬之司法警察 按松井茂學士謂關於集會結社之警察屬於高等警察中之重要部分其目的在

制限集會及結社之自由也申言之非制限關於集會及結社之權能也。 集會及結社以不用官廳之許可爲原則即或因警察之目的有時使之屆出然非

以外之結社也。 社等皆以多數人集合者何得謂非結社但此乃從民法商法之規定者固不屬於治 兹所謂結社蓋除私法上之結於并除國家之機關及以國家命令自治團體之結社。 而猶非也以此爲國家之機關且別以法律强制力支配之結社故亦不在此範圍中。 安警察又如公法上之組合若府縣郡市町村之自治團體似宜謂爲結社之警察矣。 結社就廣義言之即以多數人互相團結之謂然私法上如民法之法人。但合商會 第一節 結社警察

第一欵

結社之定義

結派. 著有遵行一定之目的且共同之目的依多數人之自由意思所成之結社有永

續的性質者也

固 以得物爲目的雖有目的而 途欲建議政治或請願於議會此不過一時之請願不得謂爲政祉以其本目的 目的必基於最初叉必隨其目的之活動若中途變動如初本爲研究學問。 而叉必有一 人之結合亦不得謂爲結社如市塲以多數人之結合賣者以營利爲目的。 在學問也。 爲一定且共同之目的 定者例如主目的在政治固為政社即從目的在政治亦爲政社但 :非共同故不得謂爲結社共同者含主從二者而言 結社必有共同之目的無共同之目的雖有多數 買者 丽 4

不用口頭文書而祗以意思者亦得謂之結社然事實上必定一規約書為 制之結社非本於自由之意思也至結社之形式或以口頭或以文書皆可其或 自由 意思 結社必以自由意思如共同團體自治團體之類乃由國家强

體所共守而後可結社與集會不同集會必有一定之場所結社之場所有無皆

第二編

第一章

集會結社之警察

可自

結社同但集會不過一時之結計而無永續之形式此其差異之點也又永續與 之性質亦不得謂爲結社故泛觀之集會亦以多數人共同爲目的其性質似與 永久不同永續者有一定之期間以繼續而存在之謂永久者不消滅之謂盖 由然必以其內容屆出於官廳。 既成立以後社員欲於中途退社或入社時無不可自由但結社之形式雖 可或無摥所而以文書往復或假他人代爲傳授皆以之生結社之効力又結社 有永續的性質 組織結形既以多數人之自由為共同之團體然無永續

第四 時即六七人之結合亦不得謂非多數而一般學說有援二人以上即爲多數者。 以上德國初定法律以十五人以上繼未施行後仍以多數人爲準日本亦以多 數人爲規定夫旣無一定之標準即不無疑難之問題若就結合之事實論之有 結社必有一定之目的目的旣達自歸消滅例如學校以成材爲目的人材旣成。 社即消滅又或建議政府與請願議會亦如之。盖皆無永久之性質也。 多數之結合 多數之標準究以何爲定乎此一問題也法國定爲二十人

但此

異故即按之事實亦非適當之論然則治安警察法之規定必以二十人以上寫 締者實因多數之結合恐有危及國家之虞也設定為二十人以上則與一人何。 乃學理之解決耳若以法律之精神觀察之則國家對於此事所以嚴行取

多數乃爲適當耳

無關故此 以上爲結社之定義凡具此條件皆爲結社至於結社之機關則與官廳之許否 至政治之結社尤必以首領爲重要也然有時雖無首領而對於主要之計員亦 機關則不活動即以警察一方面而言之亦必有一定之首領而後始易於取締。 定義內於機關之有無則不及之但是乃就法律言耳若例諸事實無

調查其事件安得以無首領機關而逐謂非結赴耶

結社由日本法律言之可別為三即政社公事結社秘密結社是也。 可 第二欵 結社之分類

政社 公事結社

第一 章 集會結社之警察

第二編

五

項 政社

盟又如美國待遇日本留美之學童不平等之類皆爲政社他如行政上要求司法裁 刑法他如要求改正民法皆屬立法事項財政如要求租稅减少外交如要求攻守同 爲國家之政務如立法司法陸海軍軍事外交等是也以國家之政務所結之社 政社又名政治結社政治結社者關於政治上事務以之爲目的互相結合者也政治 判所之改良司法行政亦爲國家目的之事項要之國家以公法資格及以統治 耐。 紊亂以整頓為目的關於一市一町之土木事項如爲修築堤防皆不得爲 之目的必爲國 行之事務皆爲政治者國家立於私法地位雖爲國家之事而不得謂爲政治故結社 如關於工塲取締方法不完備要求設工塲之規定關於舊刑法不完全要求改正 團體。亦 郡 市町村之自治團體者即 與國家有直接之關係者例如土木事業甚巨築堤防以備洪水非 家公法上之資格且必國家直接自為之事項始爲政社反之如 非國家之直接自爲也又如關於 府 政 縣之 社。 權所。 雖然 財政 委任

治

勝任。 心仰賴 國家經費之補 助。 荷以 此爲目的。 即不得謂 非政社。

第 目

結社。 屆出之義

組織三日內須將左列事項屆出之。 屆出之而後國家始易取締予之以應頁之義務以治安警察法第

社則

祉名

Щ 事務所 主幹者氏名

告此四者 結之社雖無此四

高等警察 第一章

集會結社之警察

Ł

右之事項須屆出於事務所所管轄之警察署若政社之內容有變更時亦須隨 ·集合多數人以期共達同一之目的其係於國家之利害皆爲重大故必以其目的社本爲憲法上保護之自由但政社與其他之性質不同政社以國家政治爲目的 具備固爲政社即或未備亦不得爲非政社如集多數人以政治爲目的所須屆出於事務所所管轄之警察署若政社之內容有變更時亦須隨時報 者亦爲政社盖以此四者之規定於政社之性質上固 一條之規定政社 無甚關係其

所以。 心。今之屆出者由於警察强制之行使爲便於取締故也如欲設支社時亦必以

事項屆出於事務所所管轄之警察署。

結社之社員本無制限惟政治社員法律對之則有制限爲常等工具,就員之制限

現役及召集中之豫備後備之陸海軍 人。

> 第五 條 所 規定。

爲社員之理由有二 非召集時可爲 此爲日本陸海軍制度現役者爲正充軍人之時絕對的不得爲社員豫備後 試員召集者非專指戰爭時如大操大演習等皆爲召集其不得

備

甲 員。從[°] 社[°] 從社內之規則則與軍隊之紀律即不免有衝突之虞故軍人則不可使充社戰爭時一有上官之命令雖己之生命皆所弗顧如以軍人爲政社社員旣服 於軍隊紀律相衝突 軍隊紀律本 以絕對的服從上官命令爲重要故當

於國家有危害 政社以政治爲目的每或反對政府如以軍人爲政

乙

員革命軍之事即或由之而起夫國家之實力在軍隊軍人本爲國家强力之 分子如以軍人 而 入政社倘政社欲爲革命之擧是國家予之以軍隊而攻

擊己國也故本此理不可使充社員。

關 於上之理由故治安警察法必設嚴禁之規定且不但不許充當社員也即狂

六條陸海軍軍人如關於政治事務上奉建白或交談論議或以文書廣告處一 談國事亦必本陸海軍刑法處以相當之罪陸軍刑法百一十條海軍刑法百十 日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

警察官之勢力保護之其有害於本社者又或以警察官之勢力排斥之如此 各以其私見選舉議會議員若以警察官為社員見有利益於本社者則或以 因於警察官之職相反 警察官亦不得爲政社社員規定治安警察法其理由有二。 警察官之職務本以光明正大以期公平政社

則

Z 心不能保警察官之公平故以此言之必不可以為社員也 內之治安有危害 警察官與國家之關係與陸海軍同陸海軍對於

第一章 集會結趾之警察

九

為特 是也專指實執行警察權者而言如日本警察署長警視警部及巡查等是又或 之職務又况關於議員選舉時爲防不平之流弊尚須警察監督之若以監督之 事務 關於鑛山警察稅務官則關於稅務警察以上雖爲執行警察而關於特 雖實執行警察權而非狹義之警察官如林務官則關於森林警察鑛山監督則 **郡長島司皆屬廣義之警察官如日本內務大臣司法大臣皆現爲政友會社員** 但 此 護國家或反籍以傾覆政府故本於此理由亦不可使充社員。 八而爲社員 者言 種之一權限現所言狹義之警察則專為執行警察權而又執普通之警察 制限减限於狹義之警察官而不合廣義之警察官如各省大臣府縣知事 若以警察官而使為政社社員倘政社欲為革命等事警察官非惟不能保 國戰爭在保衞自國之獨立生存警察官對於國內在維持國家之安寧秩 也。其 又何以防不平之弊乎 特別 :執行者不在此限因狹義警察對於政社取締為 直接執行 別 職務。

Ξ

裥

官神職僧侶其

他

諸宗教師

神官者專司供奉伊勢(日本天皇祖廟)其

甲 他供奉寺宇為神職僧侶諸宗教師皆爲傳教其理由亦有二。 等人皆爲改良人格且爲精神界之活動政社則爲意思界之活動如入 於宗教之宗旨相反者 凡關於宗教上有關係之人皆不得爲社員因此

乙 危險若一不正當其危害之及於國家為甚急而烈也 即以迷信宗教之力得利用之煽惑一般社員如其政社之目的正當尙無甚 員則於宗敎之宗旨相反故不得爲社員。 宗教之影響及於國家 宗教家以宗教之力易使人迷信如入爲社員

四 官立公立私立學校教員及學生生徒 學校爲政府所立者謂之官立自治

令然皆無罰則以刑罰爲國家所有非學校與文部省所可籍以强制者。 此等宜專心學問不宜分心於政治之故關於學校中得設規則文部省得下

團體所立者爲公立個人所立者爲私立凡敎員學生生徒皆不得加入政社。

因

五 務則與主務有礙且日本法律上之公權女子得享有者甚少雖可受官吏待遇。 女子 女子亦不準加入政社因女子以修理家政培養女德爲主如干豫政

第一章

集會結社之警察

m 於貴族院乃未解除。 亦無議員選舉權此在歐洲各國間亦有之今議院提出此條議欲廢止因見

六 未成年者 未成年者知識思想俱皆薄弱故亦不準加入政社。 且民法上

社本爲公權之一如以之爲社員其意思徒爲他人所利用故必限制之也 成年者之法律行爲 公權剝奪及停止 中者 須得法定代理人許可且未成年者本不準享有公權 公權剝奪及停止中於法律上有輕重之別公權剝 而結

奪等本為制限自由而結社則為憲法上所保護之自由公權既在剝奪與停止

中斷未有復予以享受之理 有其理由有二。 外國人 民法上之私權外國人與內國人享受同一公權則不準外國人享

乙 甲 **險且結社本爲公權之一外國人旣不得享有公權自不得令其爲社員又憲** 以外 外國人與本國之風俗習慣法律政治未必深知其情形故 國人而使之于預政治或利用之以謀已國之利益則於本國甚有危 不可爲社員

法上既定明日本臣民享有公權若非日本臣民自不待言矣

如違以上八者之禁止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加入之本人及使其加入者皆

答尋問之義務本於第十條之規定警察官得入社內調查之爲達調查之目的故必 第三目 答尋問之義務

義務定之法規警察官詰問時主幹會長發起人當即實答或警察認定之主務社員 亦如之如不答及不以實答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有答尋問之義務因憲法二十三條非以法律不能逮捕監禁審問處罰故以尋問之

第四目

結社之制限

結
計
制
限
本
於
第
七
條
結
社
對
於
以
法
令
組
織
議
會
之
議
員
就
其
發
言
表
決
於
議
會
外 發言表決皆得自由但國會會員皆以法令組織其所表決皆不負責任此各國所同。 不負責任之規定蓋以結社在法律上本爲自由權之一。凡於法律所規定之規約內。 日本憲法二十五條兩議院之議員於議院內所發之意見及表決於議院外不負責 第二編 第一章 集會結社之警察

關於此之區別歐洲判然日本則甚曖昧今將性質差異之點述之於左。 即政府提案亦須依此規則如違反之亦加重罰金。 於事實上即無以明正當之理由耳然如違反議會之規則結社之規約得除名罰金。 任此自由旣為憲法所保障於議院內無論何人皆得議之若予以制限則語多忌諱 第五目 政黨與政社之區別

得自由故也。 政社有一定之規則與其手續政黨則無之。 政社因有一定規則有違反社

上之同意爲自然之結合無待於契約政社則必由契約。

政社必由契約而成政黨則無待於契約。

政黨者爲聚集多數人若於政治

政社必有社員名簿政黨則無黨員名簿。

因政黨內之黨員其出黨入黨皆

四 英國之保守黨俄奧之人皆得與焉但必黨內之宗旨目的惟一方可故旣有宗 內之目的得擯斥出社或加以相當之制裁政黨則反是。 政社首領與政黨首領之性質不同。 政黨之會合無論何人皆可加入例如

首領亦必依契約其執行事務亦如之政黨既無契約則無一定之公學方法其 盲目的亦必有一定之首領以執行活動之機關但政社既由契約而成其公舉

五. 首領祗名望素著者則可充當。 政黨首領之權限與政社首領之權限不同。 政黨首領之下復設書記等各

選舉時亦爭舉已黨之人政社亦如之其不同者政黨首領雖可指揮黨員而無 司其職或復設本部支部及機關新聞共守同一之目的以期聲氣相應當議會 强制權政社之首領對於社員有違反規約者則有强制權此其不同之點也。

社員之輸基本金必依一定規約。 政社之基本金與政黨不同 政黨之寄附行為皆為黨員之自由意思政社

名雖爲党實則政社。蓋以党內皆有名簿契約及首領並廣招一般人勸導入党故 不得謂為純然政党也且英國之政党為一時之招集日本則為永久因之日本對 一者之性質略如以上所述而在日本之進步黨政友會以及昔日之自由憲政党

高等警察 第二編 第一章 集會結社之警察於政党仍得以治安警察法取締之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二 拓.

公事結社

以公益爲目的所結之社爲公事結此簡言之即公社也如謀擴張經濟界及改良風 寗秩序得以命令令之屆出省令或府縣令皆宜服從之。 出根本於法律必宜屆出之公社之屆出則非根本於法律但認爲有妨害公共之安 以公爲目的其危害之及於家國較政治爲薄弱故日本二者之取締不同政治之屆 之結社公社者盖除政治及私益以外之結社也公社與政治皆宜屆出之但公社則 十人似亦非爲個人然其目的則皆以私益爲主而非在於公益故亦不得謂爲公益 **念而以政治爲目的即不得謂爲公社又公益與私益相反如爲商業發達集合三四。** 俗教育普及並慈善等諸事業是也公社之性質與政社不同政治結社似亦爲謀 秘密結社者對於國家以秘密存在爲目的此與不屆出之結社有別不屆出者或因 第三項 秘密結社

由皆以害國家顚政府及共產主義爲目的如一播布即爲國家禁止此故不得不秘。 怠惰之故而未必即爲秘密至若秘密結社其最初之目的即負秘密之義務秘密之

密也日本治安锋察法十四條設有禁止秘密結社之明文即世界各國關於風俗之

社及加入者處以六日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政府黨等皆以秘密爲主歐洲各國亦頗盛行日本今日尚無此等結社然世界風潮 日趨安必即無此等暴動之舉故預規定於法律以防止之有違反此規則者組織此 規定亦皆禁止之因結社本爲憲法上之自由故此特以法律制限之如俄之虛無黨

發布命令則時間短少或不及待故警察官得臨機以處分之也結社則非一時無論 簪視總監府縣知事警察署長皆不得禁止必待內務大臣之命令始可禁止之也。 不同集會爲一時的結合認有妨害安寗秩序時警察官得臨機處分如待內務大臣 無論公社政武遇必要時為妨害安寗秩序內務大臣得禁止之結社之禁止與集會 三十四條關於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等經主務官廳之許可得爲法人如爲以 結社之禁止本行政處分之政策公事結社有謂爲法人者有不謂爲法人者民法 了項則從民法上之規定民法所無者即從治安警察法其民法上之制裁七十 第三款 結社之禁止

第一章

集會結配之警察

法人 其目的以外之事業又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及其他爲害公益之行

得

取

消

其

許

利° 社會之安留秩序治安警察法則不得禁止而 民法然治安警察法內之結社苟爲目的以外之行爲 之處分不得提 廣不進法律之規定亦爲 民之權利得依第八條二項提起刑事訴訟於行政裁判 治安警察法為廣若內務大臣以治安警察法禁止 之騷擾者即可禁止若民法所規定必害及公益始可 以治安警察法與 止人民即不 即憲法上所保護之 訟。 得享此 起行 गा० 見。 憲。 民法比較之治安警察法之規定即 政 法。結。 訴訟。 亩 違 **重視**。 權故必以人民之提起訴訟為之救濟此法律上之精 自由權也有損害之者不但會中 必侵害人民之權利始得提起行 法雖遵法律而 此自。 由權矣若無此救濟方法。 非適當之處分亦爲違 在民法則 結 可取消似治安警察**即不害安甯秩序而-社。 或與條 **| 應解散是**| 所但違: 而 爲違法處分及侵 首 件相違反但無 政 治安警察法較 訴訟此 內 領。 法處分之範圍 務大臣得 足法範圍 颠 法。 如 所° 但爲違法 般社 11-謂之權 起 害 叉較 關。 廣。 甚

自

神也人民如違反禁止命令處以六月以下之輕禁錮百元以下之罰金。

集會警察

第一款 集合之定義

集會者以多數人爲一定且共同之目的集合於一定之摥所之謂也。 第一 多數人之會同 此與結社之多數人同以學理言之二人以上為多數但

始可爲多數。 二人以上無論如何行為以無關於社會安甯秩序故事實上必二三十人以上。

第二 要有一定且共同之目的 人各有其目的即非共同例之市場賣者欲營 奇異事項始則一二人議之繼則多數人共謀此多數特不期而適合而本無一 目的故此祇可謂之羣集不可謂之集會既有共同而無一定目的例如街市有 利買者欲得物又如演劇之場羣衆而觀之者或爲拜神或爲遊玩皆非共同之

會同於一定之場所 結社不必有一定之場所其往來事務或以往來傳 第二編 第一章 集會結社之警察

定目的故亦不得謂爲集會。

俱有以上三要件會始成立至講談議論與夫發起人之有無則非此之要件而以 之運動亦不得謂爲集會也。 比谷公園為場所若於日比谷公園結合而復移於上野公園此可謂爲多數人 送或以郵便詰問無所不可集會則不然以必有一定之場所爲要件如預定日

一 目的之不同有三

同故區分爲數種。

規定時効集會則非永續故必限有一定之時間因集會之目的及人與摥所之不 法規言之即無講談議論與發起人亦不得謂非集會又結社爲永續的性質故不

實際上言之集會斷無不講談議論者又為調查便利亦以有發起人為便利而以

丙 私事集會 不 私事集會

人之不同有二

般公衆集會

(三) 場所之不同有**一** 特定人集會

子 屋內集會

11:

屋外集會

第一 項 政事集會

所之謂也關於此法律加種種之制限如定發起人及屆出爲治安警察法第二條所 此與政社之性質同政事集會者盖以國家之政治爲目的而以多數人集合於一傷 上之發起人(如招集人是)如事實不明則應罰其重要之會員發起人旣定並以年 規定發起人既定於法規無則罰之但既無發起人受罰者爲何人乎此應罰其事實

知郵便傳送須費一時則以四時前委人傳送須費二時則以五時前要之總以三時 月日時及集會之摥所屆出於管轄之警察署其屆出到達之時間須在三時前。 爲限此之理由盖以政事集會於國家甚有關係故在三時前警察署循得以從容進 第二編 第一章 集會結社之警察

如預

備在昔治安警察未定其取締法必以二十四時前並會內演 說者氏名亦

為論議於事實上目的有違反時警察官即可中止之此 偷欲復行開會仍須屆出因警察不能以此虛費時間遺誤他職也然 出之必要也 定演說者何人如臨期不至他人即不得發議此於集會之目的上頗形困難故但認 久郵便交通 親送至警察署領受許可證書方準開會今則警察發達豫謀甚易無待二十四時之 三至屆出後自開會之時間計算如經 亦無須發起人之自送演說者之氏名亦不須報告其理由因於會前旣 過三時仍未開會即失屆出之効力。 在臨期之認 定而 亦 無豫爲居

鰯 數人限於一時之集合之謂也因之觀覧觀物摥劇摥之集會非法律上之所謂政事 I於此之區別以現行法解釋之政事集會者爲政治 第二項 政事集會與結 社 上之目的。 成協議 事 項。

濄

五

《甚少而亦籍以活動選舉之事項雖時間久長亦所不問一十日之期即不必居出盖爲保護一般人民之選舉權也且此目的於國家之危

京亦甚少而

外依法律命令所組織之議會如

流所縣郡

市

·町村會凡

有選舉權者當投票時間未經

有

集

个會之例

然則 也而 集會與結社之區別其目 結心 者。 則以互相合意因政治上之目的而爲多數人永續的結合之謂 的 不 過在 時與永續之點至於結 社之時其為 也。

上之集合與否非所問 也。

第三項 屋外集會及屋外運動

憲法所保障故以行政官廳之命令即可制限之然。場所屋外運動則無一定之場所且屋外集會為憲 邀集多數人遊覧上野博覧會此非共同之目的即 一外集會與屋外運動性質雖同。 等事此非惟阻礙交通且易害及法律嚴行取締且屋外運動易為 乘 車。 雖無 定之形式而要必有共同之目的。 且易害及社會之安宵 而 實質 示。 小威之舉如 則異屋外集會者以多數之人集合一定之 限之然屋外運動亦必有共同之目的。 在背 英美勞働者往往同盟罷工要求增。 不得謂爲屋外運 法所保障之自由屋外運動則非 日本法 關於斯二者皆恐危及社 規。 外 運動 動故屋外運 必得警察

通。 之禁止皆得從警察之制 限。

第二編

第

章

集會結社之警察

可。

限

有

一定之摥所現雖經改正而警察官臨時認爲必要或限定人數或

數限於一定之場所取締甚易若屋外集會如於日比谷公園內地勢逐濶容人衆 屋外集會奧屋外運動皆必屆出爲治安警察法第四條所規定屋外集會之屆 與屋內集會同但屆出之時必在開會前十二時其較三時加多者因屋內集會人

爲政治上之運動仍宜屆 神等)學生生徒之運動其他慣例所許者皆不必屆出但或託名爲祭葬者而警察署或復經過下谷區亦如之然亦有例外如祭葬講社(結合多數人朝山 多非多設巡查不足以資鎮壓改必於十二時前方可預備周至至若屋外運動凡 運動經多之地方須報告於地方之警察署例如自日比谷至神田須居出神田之 끮。

拜

第一項 對於集合多衆運動及羣集之制限 會同者及發起人之制

此規定於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三條 女子爲之恐有違反女德未成年者知識未定如一臨場耳聞一般演說易致淆 女子及未成年者 此不準爲發起人及會同者其理由與政 治結 社社同若以

其方針之故。

禁止而 會羣集之時警察亦無確知某爲剝奪公權者某爲非剝奪公權者故法律 及◦ 國。國。 者皆不得與焉若於剝奪公權者令其終身不得爲之於事實上則甚 芝利益 等人大抵皆付監視當監視。 外國 **一般起人自不待言監視** 剝奪公權及停 計 、獄八年以所餘之四年付之監視例之但在停止中無論爲發起人爲會同 同。 事實上滅 因 即 1/0 於。國。 入。 本。 本 能限定不能 國。本。 於 i 中者 完大條。外國人 安危。 本國。 者 人自 何以出 大有。 得爲發起人而不能限定 此 中。本 無論如何行為皆不得自由共行於第五條第三項剝奪為終 關係。 無本國利害之關係 不能 獄 故外。 刑期三分之一。付之監視。 爲 何行爲皆不得自由其不 國心 發起人可 當然禁止若 爲會同者其理由 為會同人也 如 令為。 為停止 集 會員 會 如刑期爲十二 一得爲會同意 或籍以。 示 八過一時。 炎籍以謀其。 外。 難且當 興 政

發議亦 高等警察 於 國 無 關。 第 令爲 章 會同 集會結社之警察 亦無 不 可。關 於此警察既有中止之權故

爲。

會同。

亦。

न्व

會

場演

說。如

有紊亂其秩序者警察臨檢可中止之且

或絕

三六

官

人。 秦 《 秦 《 》

另° 設° 禁止。 芝。 規° **Filo**

如違 不。 集會之制 以 官。 能。 集 亦須服從上官之命令皆可將別是非概為官從也且有 會皆 上之制限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 (服從上官之命令皆可隨時禁 無之。 限。 如 因 右 之三 正 等既。 條。 此 非。 若° 办 未。 **有認爲必要時學也** 水成年者之知識等 計 之軍 宗止故不 金。 知識薄弱を大人警察官の 必規。 生須遵文部省之 須遵文部省之訓令軍。
黎耳聞會中之演說亦思 ^流定於法律 校 、生徒、 僧 沼神

此規定於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 講談議論事項之制 限

據。會。 公判以前皆為調查證據時代關於此 新。 聞º秘 10 重罪輕罪之豫審或未付公判以前 一之講談議 率。 紙º 記。 剛。 載。 ~ 芝犯 至隱 論。 圖。 固 入 或 消약 爲當然禁止豫審以秘密者何。 滅罪。 知º 而逃逸。 迹設 或他 有殺 人代以消滅共同之證據皆未可知故新人犯付豫審其犯罪之有無尚未確定而 事。 事 項。 裁 裁 判所以秘密 ___0 般洩漏及新 因 「豫審之目 密為 主自 聞。 的。 紙記 在 豫審。 於調 載。 Ũ, 查證 其

集

間。 條例。 禁止記 載之明文若以 此 而。 當會 中。 多。 數人。 談議。

(三) 及集會中講談議論 如 煽動 誘。 姦强姦以及軍事外交等之機密則不可令人旁聽關於此禁止新 JŁ. 或曲庇 旁 聽之訴訟 犯罪賞恤或救護犯罪人或刑事被告人又陷害刑事被告人之 事件。 訴訟 事件。 法律雖以公開爲原則然關 於特別 聞記

之秩序也而被反為曲庇 例 者之行爲成立與否而煽動皆爲有罪煽動內挑發勾引皆含入之曲庇犯罪者。 例 獎勵 如甲教乙殺人乙既殺之甲之敎唆罪。 如 此 也如 X 有 **郭**。 有人暗殺一 反 《曲庇之謂爲無罪夫 人而遂獎勵其手段優美救護者何以金錢救護或當 即於國家之自衞頗 人國家設刑法 即成 形障害故 法原 亦不得論議賞恤者何。 動則不然無論被煽動 爲罰犯人以防衞國家

高等警察

第一章

集會結社之警察

唆在刑

、法學上必被敎唆人之行爲成立

一後而敎唆者方爲犯罪否則

非犯罪

廣也

綸

說。

煽動二字音本爲教唆今則易以煽動因教唆不若煽動之範圍

殿打 **盗等是此在刑法上謂為誹謗罪於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必待本人告發而** 此等事項皆於社會之秩序 白º 創傷而議其 「其無辜以及賞恤救護刑事被告人(即犯人當裁判所判决前者)等**如**旗 為不但爲殿打創傷。本爲殺人犯而議其不但爲殺人且爲窃 有礙故亦禁止之陷害刑事被告人者何如本爲

在

四 治安警察法所規定者當會演說雖無告訴亦罰之。 其他紊亂安寗秩序害風俗之論議。 此條爲總括以上三條言之有違反者。

處以六月以下輕禁錮又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講談議論之中止

執° 行° 而仍不肯服從其罰欵亦如前四條之規定 之議論是然何以爲素安宵害風俗之議論此在臨檢之警察官認定之若命其中止 ·非對於全會會員而僅對於紊安宵害風俗之個人言也如某甲違反即止謀甲·條第二十四條凡前所禁止之事項如仍不服從得以此條中止其演說但此之。 條第二十四條凡前所禁止之事項如仍不服從得以此條

第四項

制止及退去

服從則以二十六條之規定處以一月以下之輕禁錮又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然或多 **呌囂使礙於聽聞甚或爲亂暴之舉警察得制止之如不服從傳命令其退去偷仍不** 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此所規定者凡集會中有反對黨每妨害他人之演說或高聲

器戏器之性質本為殺人如銳刀之類兇器之性質本非為殺人祇視其用之如何如 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以十三條觀之集會及多數人之運動皆禁止携帶戏器及兇 小刀木棒之類其禁止之理由因恐議論不合或籍以殺害他人故此一般皆禁止之 數叫為及爲暴動非一二警察官所能禁止時則以十八條之規定得解散其會 第五項 禁止携帶戎器及兇器

此特爲比較技藝而非有暴行之危險皆爲例外所許者違反此十三條之制限則以 之性質非携帶戎器不可者如刀劍品評會又射的會無戎器則不足以達其目的。 二十七條之規定處以三月以下之輕禁錮又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項

尋問及臨檢

但係警察與軍人之携帶戎器乃爲職務上服裝固可携帶此爲特別之例又因集會

第一章 集會結社之警察

得依二十五條所設之罰則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之權利特定於治安警察法同時即生答尋問之義務如尋問之而不答或不以實告 何因憲法上之規定日本臣民非以法律不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是以警察官尋問 此爲警察取締之必要盖以不尋問之則無以知其內容故也然於此必定於法規者 第十一條及二十四條以第十一條所規定凡集會及屋外運動警察官得尋問之而 主幹會長及發起人即有應答之義務如無主幹會長等其會內之主務會員亦如之

監之。且對於會中之主幹會長。得要求予以適當之場所主幹會長即不 臨檢警察官之資格 關於政治上公開之集會限於著正服之警察官得 得拒絕

所予之場所如拒絕時亦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此所遣派之警察官巡查 於公共之安實秩序至若巡查中皆知識薄弱而於會內之論議於無害公安者 會臨監者必有相當之知識方能辨爲何者有害於公共之安實秩序何者無 亦在範圍內與否爲一問題據普通解釋警察官專指警部以上 巡查亦含入之似此則巡查亦可派往臨監矣然對於政治公開之集 者言而: 內 害。

爲° 適° m 普通 亦。 派之警察署資之而 富又凡臨監之警察官必以相。 漫。 **皮為禁止**豈 開會之場合 非阻 除政治 ٨o 八之言論 於被遣 派者。 當之職 外。 即 無。 普通 涉。 110 務。 Ė: 履。理行。由。 開 會認為 則 如 不。臨。 以相當之際監必以警 有係於公安亦 之職其責任則 部以。 上。 मि

丙 私服 私服。 時著制服反不能盡職者亦有之例如司 肼 則 周 警察官於臨監 服之警察官臨監之其必以制服之警察官何因恐有濫用職權之弊一著制 以 時。 且 般。 著制 必帶警察官之證據。 易爲商人或爲勞動者之狀態苟 一望而知也 。 服之警察官為 時之例外 原則。 (其證以木爲之上盖警視廳之 凡警察官執行 如爲達司 一著制 法警察官為 法警察之目的 職務時。 **则服**反不能 必著制服的 刑 事 応遠太 ず偵探搜查? 面 火 派。 削 自不 遣 職 方 待 制。 是 犯 言。 可。 服。 也 罪。 但 必 遺 之。 但 監 有 得。警。

四

察。

面派。

潰。

私。

服之警察著

制服。

者衆皆知爲警察或

應。

膏。

而。

不。

言。

著私。

服。

者。

便。

旁聽

其機密之事

實。

此

非獨

政治集會為然

他。

即普通

起暴動

編

第

章

集會結社之營察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以第八條之規定警察爲維持社會之安寧秩 時以著制 要求而為抗拒之時亦不得謂為違反法規此則與著制服之警察不同之點也 之人何爲附隨之人但私服警察尋問時無應答之義務無要求坐位之權利即 第七項 服者臨之往往 集會多衆運動及羣集之制限禁止解散 有加暴行之舉者以私服警察臨之得確 何

序得禁止集會及多衆運動或解散之但此祇限於屋外集會若屋內集會祇可解散。 則 限他如人數之制 不得禁止此制限有地方與時間之別例如謂上野與日比谷皆可集會其他之地方 不可此為地方之制限如謂晝可集會或午前可集會午後則不可皆設時間之制 限或謂百人或干人得爲會同者奇逾此人數則不可又有指定演 項可議他事項則不可此又爲事項之制限總之警察認爲必要時

無論以何項制限之皆無不 可禁止解散則必於已集會已運動時方可若當未集會未運動之時即無所謂 禁止與解散之區別 可。 禁止之施行於集會運動以前或已集會已運動時皆

說之事項謂此

事

解散也。

乙 欲於上野集合請願於下谷區警察署警察署在上野正當博覽會開會之時遊 集會皆可爲之高一經禁止而復集會即爲違反命令雖然一旦禁止後不得復 於一時或於一地方不過為一時之解散經解散後或復集會於他處或移時復 力如對於此場所不得集會嗣後即無論何時皆不得於此集會解散者或限定 行集合豈非永無集合之日乎然須觀其禁止之理由何如耳例如一般勞動者。 禁止與解散之効力 禁止者非限定於一時也即對於日後之行爲亦有効

由不同故其効力亦不同。 而上野無圍垣不易取締以此為理由則上野自不得復行開會以此禁止之理

禁止則當博覧會罷會之時自可復行開會若爲日比谷公園有圍垣便於取締

人衆多如復開會則於安宵秩序甚有妨礙且易有暴動騷擾之虞以此理由爲

尚遠反禁止解散之命令則以二十三條一項之規定處以二月以下之輕禁錮三 第一章 集會結社之警察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編

關於文書圖畫詩歌之揭示頒布放吟等之警察

六條亦可禁止又或貼紙於人家之牆壁及樂書者在刑法亦爲違警罪而以十六條 條處以罰金又或摘發恶事醜行公然演說而誹謗人者以治安警察法言之即爲違 亦可禁止其他道路放歌高吟及違反道路通行規則亦如以上所述關於以上事項。 罰金及重禁錮又或焚火於人家之近處擾亂公共市場在刑法即爲違警罪而以十 其他猥褻之物品以治安警察法可禁止之而以刑法二百五十八條及二百五十九 **摥所爲文書圖畫詩歌之揭示頒布朗誦或放吟又爲言語形容其他之作爲諸狀態** 安上大有關係故亦必取締之以十六條之規定於街頭其他之公眾得自由交通之 反法規一面可禁止之而以刑法三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一面可告發於裁判所處以 罪之規定又可罰之譬之爲公然猥褻行爲又或公然陳列販賣害風俗之冊子圖畫。 認爲紊亂安宵秩序。或有害風俗之虞時警察官得以命令禁止之而以刑法之違警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關於此事項雖與集會結社之警察不同而由於與風俗治 面可以十六條禁止之。一面可告發於裁判所處以刑法上之罰金。

第三章 關於使用者及勞動者之警察

第十七條及三十條以十七條不得以左之各號之目的對於他人暴行脅迫或公然 誹謗又以第二號之目的誘惑或煽動他人。

之申込又使勞務者停廢勞務或使拒絕其雇傭爲勞務者之申込。 關於勞務之條件又報酬强相手方之承諾。 為途行同盟解雇或同盟罷業使用者之解雇勞務者或使拒絕從事勞務者 關於勞務之條件又報酬使加入當為協同行爲之團結或防其加入。

與使用者之問題在歐美各國所關甚巨而在日本未甚發達然世界進步社會之 公平各守相當之制限據以上三條件均不得爲暴行脅迫誘惑與誹謗此勞務者 使用者雇主也勞務者傭於人也以警察法十七條之精神觀之。在共持兩方面之 貧富日形懸絕關於此問題亦遂日形其繁難故日本豫以第十七條規定之以備 第二編 第二章 示頒布放吟等之警察關於文書圖畫詩歌之揭 四五

脅迫或公然誹謗

爲關於出乎耕作之目的之土地賃貸借之條件。强其承諸不得對相手方暴行

將來之應用也。

欲作工欲其多而於金錢則吝之勞務者雖欲不從使用者之願而迫於不事勞動。 之意思訂之然事實上使用者財產力强勞務者財產力弱使用者對於勞務者每 始可成立此 貧且益甚故理論雖 照其條件即爲之勞動反之則不從其雇傭是也以原理論之雇傭契約皆以個人 木匠石匠各謀互結團體議定勞務之時間與工價之定額爲勢力之結合使用者 減其時間不得不共謀團結達其希望以期共同一致此團結之所以必要也譬之 使用者之團結時少而勞務者之團結時多勞務者欲改良自己之地位高其 以第一號觀之關於團 时見安在其 雇傭契約非 有勞動團體委員參入契約之條件亦必屆出於官廳監督之下由官廳認可 爲自 即 保護勞動者之一方法也又除民法雇傭外另有勞務規則其契約 獨 以兩方面之自由意思且 由 子故此勞動者。 皆有自由意思而 避結力使用 記 者與勞動 亦 得不以多數之勢力以抵抗之歐洲各國關 事實上· 者。均 曲。 國家視察其契約如實爲公平契約 一每致弱肉强食所訂之契約每 '含入之而至。 要則。 在於勞務者因 每不 工價。

必。 用者除團 和。 安警察法則不待受害者之告訴一經警察查知即可罰之此故復定於治安警察 罪此暴行脅迫之規定<u>毆打創傷皆含入之叉刑法誹毀罪定明公然誹謗之條文</u>。 暴行脅迫而非暴行脅迫之行為其得為團結之自由不待言矣 定之關於雇傭事項皆以兩方之自由意思以故勞務者欲增進其地位以對抗 用者與勞動者共學委員所組織而成以上爲歐洲各國所歸定日本則以民法規 者受使用者之誹謗往往不敢告發恐一經告發而受害者不再雇傭之故也若治 無妨害其團體自由而一面且有保護其團結自由之力何則法規旣規定不得為 **勞務者與使用者有爭議時不歸普通裁判所而** ·必規定於治安警察法不知刑法所定者非經被害者告訴國家不問之勞務 一加暴行脅迫而刑法謂爲毆打創傷但只毆打而非剏傷不得搆爲刑法上犯 篦結 手段行其團結力如為暴行脅迫公然誹謗亦必禁止之此之規定不但 之外即無他方法故法規不禁止之盖以必團結 歸仲裁裁判所此仲裁裁判爲使 而後能 進步 故 也然

第三章

關於使用者及勞動者之警察

四七

四八

以第二號之規定解釋之同盟罷業勞務者因工價廉於是結團體以罷之則工價 同盟解雇者何因勞務者之工價重而使用者結合團體以解散之則工價自落但 因勞務者之力弱除作工之外無他方法以要求也偷以脅迫手段害及社會安實 同盟解雇之事甚少而同盟罷業者多關於此事項只以平和手段警察不干涉之。 自增如電車車掌因索酬報若一日罷工則電車會社即一日受害自必爲之增價。 秩序則警察必干涉之如今歲日本足尾銅山罷工之例是此之規定一面國家爲 過數人機關之掌不過一人如此一人罷工則分機俱歸無用所謂以一人而及於 保違反勞務者之契約不得不設罰則因勞務者於一定之期間從事業務係共 裁判所裁判之結果使之復行賠償義務若違反雇傭契約倘命其加倍作工則勞 全體也且此違反契約與普通違反契約不同普通違反契約者若無特別場合由 同爲之如一人罷工其影響必及於全體例如工塲勞務者千人而運機器者不 動者之力有限倘命其償以金錢則勞動者本以無金錢而始作工亦必不能賠償。 故刑法另以特別之規定定之又一方機械必日日運輸一日不理則銹造且勞動

者達反契約非獨一人受其害而全社會亦必受其不利如東京電燈會社罷工而 貸借年限延長價值減少而爲暴行脅迫公然誹謗亦爲法所禁止。 以第三號之規定無團結力而以一人之力如爲減勞動時間不從强制之服從至 故雖同盟罷工者所用之手段方法無害於社會非强制停廢勞務拒絕雇傭及以 制如絕對不使有同罷工行為是國家苛於待勞動者而於勞動者亦不得自由也 關於此即以刑法罰之亦可雖然今日社會之現狀勞務者每被使用者之自由壓 器彈藥俱資工場如砲兵工場同盟罷工則戰爭必至於失敗國家且有滅亡之虞 東京全市俱爲黑暗世界水道罷工則東京全市必無水可飲此效不能令其放任。 爲關於出乎耕作之目的以下之規定此專爲小作(借人之地而已耕種之)要求 爲暴行脅迫亦爲法規所禁止。 誘惑煽動他人諸行爲則國家初不過問也。 而不爲之制限也甚至勞務者之作業與國家存亡每有關係譬之國當戰爭時兵 如違十七條之規定即以三十條之罰則處以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三元

第二編

第三章

關於使用者及勞動者之警察

四九

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關於戎器爆發物之警察

之物件之携帶。 法旣 言。 皇大權之作用下戒嚴令此時一般所有權皆被侵害其戎器爆發物之禁止。 據十八條之規定行政官認爲保持安宵秩序之必要固可禁止若值 治安警察十八條行政官認爲保持安宵秩序之必要得禁戊器爆發物或仕込戎器 條例則限定內亂預備陰謀時之禁止此在行政官止認為保持之必要即可禁止是 ·有此規定行政官即得執此以爲規定於此法未定在平日若無法律之規定則不能侵人所有權此故重 政官即得執此以

定時亦有保安條例但保安

以此項規定之治安警察

自不待

國 內

亂。

保持條例之範圍不若治安警察法之規定較廣也然何者爲必要行政官皆得自由 制限與此十八條之規定亦類似即內務大臣認爲保持安實秩序之必要得限于一 關于銃砲 定而 法律從無拘束力也 火藥取締另有銃砲火葯取締法對于銃砲火葯之製造販賣者皆有種種

萱° 及° 尚。 多° 別禁 兵° 不° 商。 取 臣。 者外飾以他 海。 狩獵故也然火 締 販賣之至于 輸 軍。 、條之戎器爆發物 論。 期。 其 Ė 止。 大。 翻于 何° ズ° 甚 及。 間。 高等警察 八除營業商 般禁止 、臣之許可方可又銃砲 為不 曲° 時 定之區。 之處。 肾可。 外。 物 此 國。 火葯 便 m 丽 n檢查銃砲: 輸入。 設 暗藏 必特 m 者。 画域禁止 第 外。 亦必得有狩獵 也。 無 (如普通 又製造 温 剜 論 非 不 其 刀 銃。 事。 取。 得 禁 何 地銃砲 第四章 八皆禁止。 亦然若 搬運。 止之。 指。 為屋。 如杖 爲新。 法以 銃 軍° 火葯商。 正或販賣例. 闸。 外。 硇 汀 示 7類是也。 般禁 販賣。 発許 關於戎器爆發物之警察 器而 規定者因銃砲 認 者 發明之銃砲。 在此限)其 之。特 不得 爲必要亦可 :狀者始得! 各域內皆有定數 其 ıŁ. 言其他亦含入之如 不 販 賣 別禁 直 如。 較 其禁止携帶之方 接 為 軍。 心火葯欲為。 售於 火葯。 止 也 甪。 重 火葯·商受官廳許可 用銃砲與火葯非由 心火葯較諸 爲一。 天。 此 渚。 必于其商店內 販賣之因狩獵 八人民。 對于 時之留置: 必由內務大臣 試 特 必先售之銃 因恐營此業者衆 仕 一般甚。 定 决。 込戎器 分為。 $\widetilde{\mathcal{\Lambda}}_{\circ}$ Æ. 者。 如 此 關 ाव 曲 亦必得 營。官 為。 办 于 般禁 業。 行之特 是。仕 重要 廳 某 種 此 無。 确 家 種 項 火。 商。 Ž٥ 陸軍大 **珍**則于 警察憲 Ŀ, 込み 故。 乏限 葯。 由 始得 人常 · 及特 也。 則不 銃砲 飯,

秩

序。 之必

雖對于

要也此外對于一人 如違十八條之禁止者處以六月以下之重 如違十八條之禁止者處以六月以下之重禁錮之俟其家族或戚友至署令其領去蓋一方面對 定以第一條之規定觀之非 人無甚危險而爲保護個 即 Ė 地方長官 如府 如 縣知 瘋 人身體 顚 上于 戎器 者飲 事 即 醫察。 亦 醉? 可 禁 即 謀。止。 別對于本人身體之 亦可收入之然此(2) 《可收入之然此爲行政執行》自殺者亦皆可禁止携帶因 千八 條之規定非獨對于安宵 于戎器又一 亦。 नं० 方 拘。 面。 入。 對。之。行 于。于。法。 此 身。管察署保護、公一條所規 警。第。 等人。 身。

第三編 出版警察

條日本臣民于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之自由有此規定則出版爲利器也此故近世各國皆視出版爲重要事項莫不以憲法保護之日本憲法二十九 以之即行出版其危害之及于社會亦甚急而烈倘在機械未發明時代只以繕寫之 表人之心思智慧其利益于社會也固甚重大若爲教唆犯人及爲煽動革命之運動。 之爲重大之利益而又自一方觀之亦確有重大之危險例如傳達人之學術技能發 保障亦即爲法律限制旣得止可制限之以法律其他行政官之命令自不得制限之。 憲法上所保障固毫無疑義惟以法律範圍內之意義解釋之則此自由旣爲法律所 出版者以文書圖畫印刷頒布於世供人觀覧而實爲增進文明發達社會之一絕大 文字為廣告之方法其影響力必不能及于多衆至近世機械化學發明即以最少之 爲文明之利器乃何以不絕對的聽其自由而猶復予之以限制者何盖以自一方觀 是因憲法規定之結果人民即有除法律外不受限制之權利也但此出版之事項旣

出版警察

制限之也。 時間立可表示一般凡夫教唆革命之學一朝頒布其影響力最爲敏捷故關于此國 者何因祇以行政官一人之自由意思遇有平日忌恨者本爲與社會有利益或且禁 家皆未有絕對的聽其自由毫不以法律限制者然既宜予以限制矣而猶必以法律 以一定之法規制限之。在日本則另有出版法限定之。出版法之意義一方爲對于出 止之以洩私憤即不然亦或因行政官一時之思想錯誤妄行禁止此故無論何國皆 現今一般國家對于出版無不認爲自由者其不認者甚少其絕對禁止之主義止存 版者之制限一方則又對官廳權限之範圍即謂警察官必于何塲合之範圍內始得 于古代檢閱主義則在中古時代此時代雖非絕對的禁止而亦必受官廳之檢閱始 階級故也然亦非絕對自由其不可出版之事項必預于出版法內規定之有達此規 可出版今惟俄國爲然其由檢閱主義一變爲今日之自由主義也亦以經過檢閱之 定者可禁止之日本對于出版之取締有二。一爲新聞紙條例一爲出版法。 出版法

出版云者不問以機械舍密其他何等之方法印刷文書圖畫而發賣又頒 **機此定義可分爲三要件** (甲) 出 以機械舍密其他 能得最大之結果如活版亞鉛版銅版石版其他剖劂上梓之器械等是也 法。 須先明· ·如 左° 何等之方法。 版 法之意義關于出版 機械爲物理上之作用以最少時間之勞力 法之定義如 出 版 法 第 條 所

HIO

舍密者化學的作用如日本之寫眞版謄寫版等此以化學的藥品爲原料在

而

用以最少之時間勞力亦得多數之效果之謂若普通以筆抄寫者不含入之。

舍密今則爲化學其他各種

方法非概括言之蓋以其類似於機械作

(乙) 必以其 文。 書圖 7他方 亦 浦口 可 者。 亦 成卷帙而文意不聯絡不得謂為 畫文書者以文字配列之以己之意思通 法印刷者始可謂 知o **T-**0 或為 他。 第 入。 也例 種種 章 出版法 乏花樣造 如 描 爲 出 寫 版。 山樹。 文墨器具者亦或爲種 M 他 **|人得知描** 文書圖 畫 知。 者以 寫 于。 玉五 山樹之意思。 他。 種之美觀 形像繪畫之得 Nº 也。 室若 反是 兒

數。般。

即

爲。

頒。

布°

例

如

或

置

手,

圖書館

丙。

或 彩 貼 于

道路通

行

之場所又

へ 或 于 電

移。

膏。

即

不

其

索

値

領字以表

面 觀

之似

調專指所

布。

祗

可 令

公衆

如

賣

書

者。出。

手。 問

丁即為移轉然此:

之所言則 。

反是凡

九可令公衆觀

(丙) 船 之規定并不 言之印 EII ·版始爲印 文。 Λ÷ 主要之目 轉。觀。而。之。 頒布。 刷。 耆。 則 副。 以 範 布 爲。 版。 頒 如 圍 的。 以廣義 之有。 謄寫。 頒º 較 也。 廣。 布。 酊 版。 凡 無。 刷 者。以 爲。 先。 言索值固亦含入。 有 낈。 主。 原。 > 也。 本而。 **警通** 紙。 寫之而 **過言之。必有** 可移 與否此 後。即。 于多數紙張者皆爲印 但 此。 刷。 削 版 所° 言之 颁。 Ü 未有版之存。 紙印

的

在

涌

知

其

思此所言之圖

畫。

則在以

思。

得

孤

于

之。

始

FII

此

刷。 知

在。

故

刷。

如

辺

以上 此定義相合而不受此之支配者如 I版之意義。 也 頒 布故 對于特定之人。譬之學校內 兒 出 出 版 版于公衆爲主要公衆者無 物。 及與 差。 出版 甲班印 類 限。刷、 制之講義。 也。 在供甲 法之支配然 班之觀覧不

新聞紙义定期發行之雜誌但專記載學術技藝統計廣告之雜誌不在此類

(出版法第二條)

以此爲主要故發行之日期無定新聞紙不必每日發行或間日或一週又或每月只 此二條一項不受出版法之支配之故以另有新聞紙條例之規定故也新聞 誌與普通著作物不同汎觀之著作物之出版此月出一冊彼月出一册似與雜誌無 記載社會每日之事項即爲新聞雜誌雖或每日刊行但其目的不在每日之事項雜 雜誌之別新聞紙以記載每日社會事件爲主要雜誌雖亦記載每日社會事件 異實則雜誌一册即爲全體終了又一册則另爲一本著作物之一册并未嘗終了此

載不以社會每日新聞爲主要往往在于政治上之汎評此與社會之安寧秩序甚爲 校技藝等如學校之講義錄等是也其普通雜誌而不屬于出版法者何故因其所記 至第二冊仍與第一冊爲繼續此其不同之點雜誌可分爲二一爲普通一爲關于學 重要故不得以普通出版法支配之。而必受特別之支配也。

書簡通信報告社則塾則引札諸藝之番附諸書之用紙證書之類及寫眞

第三編

第一章

條

是引札如 出版 般出版之取締甚爲嚴重對於此第二項則頗簡單因此害及公安之時甚少故也如 則旣無甚危險且又有他之規定即不必審查亦可也。 書信等是至若諸藝番附等益無危害之處矣此故普通出版物必屆出審查方可此 皆可不適用抑必於何場合始適用此規定此在有害於公安時始適用之然對 屆出井著作者發行者印刷人之氏名此則可不屆出 來往之信札 此之不適用僅限于一部分而非在于全部書簡通信報告乃對于一般而 一般出版物之發賣頒布必爲專營業者始可又普通出版物必呈于內務省二部此 一項全部不適用。 在古書非經檢查不可今則只有屆出之義務一經屆出即可出版關於屆出之 第一節 報 也番附如中國戰單之類諸書之用紙如願書等類證書如收利證 告 天 出版 、安賈及新設之市店等類以上種種與第二條第一項不同第 出版之手續 法此 非全部不適用而 (第三第四第五條十條十一 亦無特別法之規定又普通 并著作 條 ·者之氏名等 亦同此外 言非普通 出版。 物質。 崩書 於

條件有二

(--) 自發行之日計到達之日必于三日前當附製本二部屆出於內務省。

也。 內務省(第二條)不取貸價蓋以但令之屆出祇知其綱目而不詳其內容故 安有則禁止之若一發行已令人民觀覽何待禁止此故當附製本兩部送至 其必以三日前者何因在未出版之前三日經內務省審其是否有害公

屆出止送兩部于內務省而已因官廳之發賣絕無害公安之處故也又屆出。。。一个子內務省一存于帝國圖書館此外官廳之發行出版物則不必此二部一存于內務省一存于帝國圖書館此外官廳之發行出版物則不必 續人 作權本爲財産之一種有侵害之者得起訴于裁判所倘著作者死亡或無相 著作者以文書著述編纂或爲圖畫或以他書復爲編輯之皆謂爲著作權著 之書面宜將發行者著作者及相續人聯名檢印其必以相續人屆出者何因 續人時應以其理由由發行者差出又于學校會社協會等以著作之名義為 即可若出版爲無版權保護之文書圖畫時或不可知其著作者又其相 (則欲起訴不得故必記載之至若非賣品)止有著作者與發行者之氏名

第一章

出版法

誌如已經十二個月間未經過一次發行者又視若廢刊如欲復出版時仍宜 以十條規定按文書圖畫之册號順次出版者每次須屆出依第二項每月雜 版(爲十條十一條規定)時可不屆出因初版已屆出故也若復加入改正增 文書圖畫若無著作人。止以代表人及發行人聯名檢印亦可(十五條)但再 減或註解附錄繪畫等可依于三條屆出之恐一改正增減有害及公安故也。

居出。

(二) 出版不但屆出且必署著作者發行印刷者之氏名著作者著述文書或編纂。 達也發行者之氏名住所印刷發行之年月日須記載于其文書圖畫之末尾。 察禁止之或停止之反之如無一定資格則警察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不易 賣書籍圖畫爲營業者) 以備其所發行之書籍如有害于社會公安治安警 著作者或其相續人。均可爲發行者(第六條)發行者須有一定資格。 或作爲圖畫之謂發行者謂擔當發賣頒布印刷者謂擔當印刷。 (第一條)但 (以販

印刷者亦如之又住所與印刷所不相同時亦須記載印刷所其印刷者亦須

記 此規定于治安警察法(第七條第八條)若認有害公安時一面得禁止販賣。 祗禁止發行者彼印刷者旣不知其氏名等其印刷而販賣之。固自若也故以 者若營業上有慣行之名稱時亦須記載其名稱例如秀英社不但署其代 著作權之必要于著述編纂等外以演說講義之筆記發行演說此講義者 者且須署其社名其須署著作之名者何一方爲取締之必要一方又爲保護。 則不負責任故此之出版必得演說者講義之許可否則 誌者又或不得演說講義者之許可而出版責仍貧之出版者而演說講義者 記于新聞雜誌雖此演說有害于治安演說者亦不任其責責仍覔之新聞雜 即爲著作者如筆記者得演說者講義之許可即以筆記者爲著作者(第 十二條)列于公開之席所爲之演說而新聞或雜誌之通信者筆記之登 止之此之理由爲有侵害其著作權也非惟侵其著作權之一理由已也譬 面且得廢棄印刷板印刷所若係數人共有之時以營業上代表者爲印 載其氏名住所及印刷之年月日者何以故盖以有害公安之文書圖畫者 演 訊 講義者得禁

刷

第一章

出版法

自由同時於他法律內亦有種種規定制限之 進步亦多根據于此然若任其自由其弊端必至莫至可窮詰此故今日各國公認其 出版自由為憲法上所認故對於著作者出版時不必經若干手續且今日社會文明 此等事項新聞或雜誌曲庇之獎勵之如云此係公罪非私罪之例又或爲數 114 第二節 之三五人共爲言論縱有害於治安而其影響不及於公衆倫以之筆記出版 者當以翻譯者爲著作者。 出版之文書圖畫當署名于出版屆以代表者認爲著作者又翻譯外國書籍 即 部之書時其編纂者當認爲著作者又學校會社協會等以著作之名義為 此片時言論之微已足擾社會之安甯秩序此叉嚴禁私人出版之一理由。 (十二條一項二項) 其編纂二種以上之著作或演說之講義用筆記為 出版之制限(十六條至十八條) 關於

護賞恤之文書此等出版警察得禁止之因此有害於社會之治安也。

(二) 關於重罪輕罪豫審或未付公判以前之事項不得出版 消滅證據或因而逃走故豫審與公判以前之事項出版及公衆講談論議皆 正在搜查秘密中此時主要者在證據若許新聞或雜誌記載之犯人或籍以 豫審中罪尚未定。

以第三項與第五項之制限觀之似無甚區別然第三項非直接漏洩機密其第 (五)(五) (三) (四) 可禁止之。 關于禁旁聽之訴訟事項以及外交軍事其他官廳之機密及不公諸世之文 事項則禁止旁聽此亦不得出版。 據法律禁旁聽公會之議事不得出版 廳之機密事項亦然. 認爲有害于風俗安寗秩序時得禁止旁聽關于此不得出版外交軍事及官 書以及官廳之議事非得該官廳之許可不得出版 除以上數者之外凡有妨安甯秩序及害治安之文書圖畫皆不得出版 關于軍事機密之文書圖畫于未得該官廳之許可時不得 例之議會本不禁止旁聽但如機密 訴訟以公開為原則但 出版。

第三粒

第一章

出版法

五項。

確系直接也

裁

第三節 行政處分 出版之制

違反出版法之規定其制限之方法有二 (1)(-)禁止發賣頒布及差押其刻版印本

不得差押學者或謂既經禁止發賣頒布就令不差押其刻板印本似亦無害 頒布者此時或在印刷所或在郵便局寄送中皆得差押之如已歸之私 之此規定于本法三十五條刻板者木刻活字版印本者已 版與否凡以發賣頒布爲目的之出版繼即未發賣頒布亦得據十九條處分 版後內務大臣得禁止之差押之其未經出版者亦得差押否乎此不問已出 亦同此爲內務大臣之職權不得委之地方官廳以十九條之明文觀之已出 叉二十條于外國之印刷文書圖畫認為妨害安宵紊序或紊亂風俗時處分 風俗之文書圖畵已出版時內務大臣得禁止發賣頒布差押其刻版印本。 據十九條認爲妨害安甯秩序及壞亂 經印 刷 而 未發賣 人則

圖 大臣之命令得于書肆 不 出 能 載、 版 畫。 乏。 法。 知 之差止以 事。 之安省 Hio 直。 學、 律。 入之于警察署差押之。 遵守之義務始能 但 東 接及于 中由發載。 一禁發賣 衡 差。 版。 政 出っ 11-0 技藝 治 版之雜誌二據新聞 法。 Πi° 秧 謚 已若復 \本法三十四條。止 分後。 統 手。 私。 頒 說。 序 官報。 人故 計廣 之目 內 布。 務 市 **唐者始** 於 登 生 執 據新 大臣 報 的。 儈之。 曉 認 縮印 諭 來欲。 有。 終 害。 得 徒 聞。 衆。 不 改為。 紙。 差 可。 紙。 刷 冷 冠° 得 行 往。 會。 止發行。 此禁 條º 以 條。可例。適 條。 所 經此一定通 達。 往 學。 例之規定納 爲 取 秩序。 故 藉。 第二 出o 用 締之若不遵守時警 止 必 刻。 版之雜誌 广風俗者以 一差押 技。 差、 Ż 一命令者爲警察官警察官本于內務 板。 一條所規定 止 Ello 于 ^远知之形式後 統。 者、 Ż, 本 ·非 禁。 骨。 雖 沙。 保 版 以文書圖畫名稱品 依出 證 圖。 之雜 若踰 金 止。 獲。 版 額。 其。 和 出。 經。 自 此 法 誌。 一察官得以 而後命令之効力 如 之雜誌。 版。 範、 म 年° 後° 也止 圍 仍 誌 則 分二。 及種。 令。之。 行 而 公其文書 限 爲 必 出

種。效。

禁。 力º

第

童

出版

法

如

將

廣

非

不

デボ 版。

記 係

之命令不疑于薄弱乎爲保存其効力所以有一年之制限也差止與禁發[版法此之規定之理由因若今日差止之翌日應加改正倫復許可則其差 · 頒布等同亦須依登錄官報之形式。。。。。。。。。

司法處分。 以十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鋼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之金達 禁錮附加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著作紊亂風俗之文書圖 元以下罰金違反前列出版制限內第十條第五之規則者著作者發行者處 作者與發行者即刷者處以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十元以上百 體或爲不正行爲發行者印刷者著作者皆得處以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 小。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罸金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禁錮又或違政 不以實者亦同。原來發行須以發賣頒布文書圖畫者始可謂違則以事之大 刷者不記載其住所氏名與月日者二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如 不屆出而出版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發行者與

發賣頒布者罰同于前項凡違形式上之規定如應屆出記載氏名住所年月

反禁止

畫著

之。 俱發之規定故此以上事項皆須依本法所規定又本法與刑事訴訟 能 十二條規定犯此法律者不用刑 者何故盖以刑法內之誹毀多由于私忿私怨因以摘發人之惡事醜行以 若爲誹毀時三十一條設 本法司法處分內 刑。 言者皆 H 調。其 法起訴豈非無所控訴乎故此 而 此 不 (再犯應行加重不行屆出叉違反記載氏名年月日等亦不能依數罪 出 爲實質事項此條除罰金外復 版 載 者皆處以罰 內或由于公益不得已 **.應屆出而** 司金雖然實 有 定罰誹 不屑 旧出不能 法自首 于三十一條復設有相當之制裁 毁本。 質者。 Πiο 加 誹毀之遇此 減輕 以體 |因自首而减輕兩次不屆 為刑罰內所規定而復規定于此 何。 Hj° **新犯**。 刑禁錮是也。 例 之紊亂政體與爲朝綱所 事項被誹毀者苟不。 加重數罪俱發之例譬之 出版 之文書 띮 心又 以法之規 者。 依三 得。以。 洩°法°

第一章 出版法

判

नि

不受理此之公訴期

事有提起公訴之權而

本

法三十三條止

限以一年過此期限

如提

超公

年在此

期限

定不同。

刑

、事訴訟法之公訴期限、重罪十年、輕罪三年。達警罪

六七

、限較刑事訴訟法縮短者何以故以余觀

六八

(3)

社會一般人既遺忘而仍提起之此不但不足維持社會安甯秩序反致擾亂 社會之安甯秩序也。 本法所犯之罪一般人易遺忘也如依刑事訴訟法公訴之期限或十年三年。

(二) 久長而仍提起公訴眞證據旣無則裁判上亦不能處以適當之刑罰也。 原證據易于消滅也于違犯本法出版者而沒收之證據即歸消滅若復時間 新聞條例

以記載之事項區別之如以發行之數目區別也新聞固以每日發行爲主而亦或間 亦可適用之即不以出版法所記載學術技藝統計廣告之雜誌而爲此以外之雜誌 日或一週始發行者雜誌亦如之且新聞之一頁即有獨立之精神結合數頁數十頁 時事以外者爲其附目的也雜誌雖或記載時事而非其主目的。故二者之區別當 欲知新聞條例當先知新聞爲何物新聞者專以記載每日社會之事爲其主目的其 而始成即不得謂爲新聞故必以記載時事爲主者始可適用新聞條件除以外雜誌

也雖然對于新聞何以別設新聞條件乎此以對于社會之程度區別之新聞紙專以

記載時事多爲誹謗之詞此于紊害風俗擾亂治安大有關係故必設有特別方法以

論何人皆購閱一紙若不嚴行取締或敦唆人爲惡如日比谷公園之紛擾即爲新聞 管理處分之且新聞支配人民之思想其最要最多者爲下等社會而在文明之國無

煽動之力故新聞紙之勸人爲善以及敎人爲恶莫不有重大關係因之國家于出版 法之外另設有新聞條件之規定也。

第一節

新聞發行之手續

屆出欲發行新聞者由發行之日二週前經由發行地之管轄廳屆出于內務省。 其應屆出之事項爲第二條所定如左。

記載之種類 發行所及印刷所 發行之時期 第三編

(4)(3)(2)(1)

題號

第二章 新聞條例

六九

新聞紙無號須記載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氏名有時印刷所亦應記

(5) 發行入編輯人及印刷人之氏名年齡 行人時當于二週日以前為第一條之手續居出之(第三條一項) 任時于各部門得設主任編輯人已屆出後欲變更題目及記載之種類又發 **編輯人有二人以上時則記其爲主之擔任編輯事務之人但別部門而分擔**

發行人之名又行發行之事(第四條) 格時于一週日以前定發行人為第一條之手續屆出之如無發行人得以假 第一條之手續屆出之(第三條二項)發行人如死亡或犯罪失其發行之資 如但變更發行之時期發行所印刷所編輯人印刷人時須于一週日以前從

爲發行屆出之期又其發行過五十日不發行時失其屆出之効力(第五條) 則爲警視廳)及管轄治安裁判所檢事局各納一部因內務省警察署皆設 如欲復行發行時則以無貸價之二部先納之于內務省于管轄廳。 有檢閱係(警部三人)專閱新聞如認爲不應記載時得于午前三時禁止之。

(東京府

名署名須有一定之資格此規定于新聞條例內。

(1)擔頁重大之責任故也其必國內有住居者何故因若本人住居外國而于日 年齡二十歲以上而在國內有住居者。 條件無論內外國人或男女皆可爲之日本古時不准外國人發行新聞因當 時日本法律不能適用於外國人之故泊後改正法令雖外國人祗係住居于 本爲發行新聞等如違法時于處分上之手續多有不便故也故若具備此二 此之規定之理由因未成年者不能

第三保證金之納付 欲發行新聞者須屆出之同時納保證金額于管轄之官廳 (1) 左。 (2)(東京則爲警視廳其他地方則爲府縣知事第八條) 然因地方之閑繁而不同如。 權公權一被剝奪或停止縱令新聞條例無此規定亦當然不得發行也。

未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本皆爲憲法上之公

日本國者皆宜適用故新聞條例亦不別內外國人。

七

第二章

東京一千元

(4) 一月發行三回以下者納付前率之(3) 其餘各地方三百五十元(2) 西京大坂橫濱神戸長崎七百元

保證金得以準于時價之公債證書或國立銀行之預手形納之。(4)一月發行三回以下者納付前率之半額

如僅關于記載學術技藝統計廣告或物價報告之事項者不在此限。 納保證金額違新聞條例時應受(執行故須先納付之)罰金之處分又或訴訟時。 當所定之發行人死亡或更換時須復履行手續時此保證金仍付還之納付保證 此項保證金于新聞之發行被廢止或禁止時官廳仍付還之(第九條) 訴費等又或損害賠償費得于保證金內差引(減去也)之此有裁判確定之日起 須先納訴訟費此時如無金額則判决不易執行故須先納付之遇有罰金處分或 會危險之程度爲大故發行者必有一定之財產二使裁判判决易于執行爲不先 金額之理由有二一無恒產者所覓之責任薄或至爲破壞社會之種種言論于社 週間內簽行人印刷人編輯人等應納裁判費用及罰金叉或不賠償損失時得

以保證金充之如仍不足得以刑法徵收處分此由官廳通知發行人得通知後

週間內須完納其缺額若不納付時得暫時停止其發行 新聞記載之制限

可記載之義務也。 此分必應記載之事項與必不可記載之事項之二種換言之即有記載之義務與不 必應記載者有三(十三條十四條十五條) 載辨駁正誤之義務記載于新聞紙事項之錯誤由本人或有關係者請求正

一本新聞誤載之事項有貧記

要用原文用同號之活字又須于同一欄內之首部此之制限假令記載時之 登載正誤或正誤書辨駁書之原文于此記載之限制有二

誤或請求正誤書辨駁書之揭載時受請求後當于其次回或第三回之發行

(1)(2)發行者豈非蒙其不利乎爲受保護發行之利益故以不得超過原文之二倍 正誤辨駁原則無報酬但若超過原文二倍時則此日之新聞不能販賣新聞 字大而正誤則用小字閱者多不注意何以收更正之効。

第三編

第二章

新聞條例

(二)

以上爲十三條所訂。

不揭載之。

非因更正之故社會反受其危害乎故如有妨害治安觸犯法律之文字時則

正誤辨駁文以必應記載爲原則但如有妨害社會治安觸犯法律之文字豈

爲限或超過時須納登記費此費以登告白之價值爲標準

由官報或他新聞紙所錄之事項干其官報或他新聞紙已登錄雖無本人。 轉載他報等之事項亦頁有記載辨駁正誤之義務。

或

裁判所之判决文 于原來誤載發行者之價值故弗得已而規定之干法律也(十四條) 新聞社如有妨害社會安甯秩序之記載因裁判所之判

三)

聞發行所如因轉載而亦予以廣告料則正誤人辨駁人必蒙其不利且害及 亦不得取報酬如此規定豈非歧視乎盖以因誤載而正誤或辨駁者止一新 條(自己誤載)之例不同者前條正誤之文字不得過二倍此條縱令過二倍 有關係人之請求其次回或第三回之發行亦依前條之例記載之其與崩

$(6)(5)(4)(3)(2)(1)(\Box)$

禁旁聽之訴訟事項。 曲庇觸刑罰之論說。

賞恤救護刑事被告人或犯罪人。

此亦出于不得已也。 不可記載之事項 視犯 可不設限制倘不登記廣告則新聞直可爲誤陷爲詐欺雖犯罪而人不知則 正誤辨駁而已受判决之處分則登記廣告自己之罪而又自一方觀之亦不 之規定觀之一方對于新聞社豈非疑于過苛乎誤記載他人之事項則爲之。 重罪輕罪豫審中事項未得公判不得記載之。 罪爲非要雖受罰金而亦謂爲無妨故以此警戒之使之貧記載之義務 :金或監禁不問字之多寡于次回新聞發行時須揭載宣告之全文以此 有五十六條十七條十八條二十二條

外務大臣陸海軍大臣曾發令禁止記載之事項。 不能公示世之官文書上書建白請願書非得官廳之許可不得記 第二章 新聞條例 當國家有戰爭或事變時。 七五 載。

高等警察

所用之規則關于外交軍事秘密之事項得禁止之此爲二十二條所規定。

第一行政處分 第三節 新聞紙之制裁

(1) 處分也。 者行政官廳認其發行之新聞有害于社會之安當秩序禁止其永遠不得發 發行之禁止或停止 行之謂也停止或三日五日或一日過一定之期限後仍可發行此為暫時之 此之制裁爲行政官廳對于新聞紙最要之事項禁止

處分改正之,止得以裁判所之宣告禁止停止。而不得以行政官廳之處分爲 之細微者亦或禁止之其于社會有利益之記載反至不能保護故現以司法 得禁止停止今則不適用此條盖以行政官廳往往濫用威權對于記載新聞 此之行政處分爲明治二十年所發布此時內務大臣認爲有害于風俗治安。

(2)

發賣之頒布禁止差押同一記事之記載之禁止。

(三)(二)(一)

遠反外務大臣海陸軍大臣曾發命令禁止之事項(二十二條) 記載壞亂社會之秩序或風俗之事項(三十三條) 記載冒瀆皇室之尊嚴或爲變亂政體紊亂朝憲之論說(三十二條)

然于何時始可告發茲晣之有三

國新聞紙之制裁爲二十三條所規定關于二十二條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

者得禁其在內國發賣頒布而差押其新聞紙此爲二十一條所規定對于內

于外國發行之新聞紙若輸入國內時內務大臣認爲妨害治安或紊亂風俗

爲告發時內務大臣或拓殖務大臣得停止其新聞紙之發行頒布暫差押之。

而當其告發之論說及事項爲同一趣旨之論說及事項者亦得停止其記載

事項同一者即違以上三種事實之謂也。 行之其處分即依第二之規定禁止發賣頒布或差押之并禁其同一記載之 違反以上三種之事項時地方官廳得告發于裁判所在東京則由警視總監

第二章

新聞條例

凡爲處分時須登諸官報且須由行政官廳通知受處分者又凡受差押命令。

之。

.

發行所

發賣所 印刷所

特賣人 發賣人

縱寬所

此之處分不但在東京發行中可行差押即在東京外亦如之故于他之管內。

中均可取入之于警視廳由警視廳驗其部數而布告之其差押解除後內務 或在外國時均可爲同一之處分,旦差押後之新聞無論在郵便局及配達 大臣須以解除之命令通知之或記載于官報警視廳亦以其差押者繳還原 人若差押時為取之郵便局配達入者解除命令時仍付之郵便局配達人而

七八

在內國者則交發行人在外國者則交還受取人。

此之處分代昔之第一項之處分此處分之要件在行政官廳之告發無此告 發則該處分不得施行此之告發處分不經檢事之起訴亦可即檢事不爲以 此第二項對發賣頒布之禁止等之規定即因行政官廳不得禁止停止故以

係也。 此處分內之三件亦非同時適用或禁止發賣頒布或差押或禁其永遠記載 上之處分或爲他之處分亦可因行政官廳之處分因與檢事之起訴絕無關

行人死亡時亦應屆出違反時亦如之。 發行之差止第十條二十六條。 或發行人時仍行屆出否則仍應受同一之處分又發行之期限有變更或發 **未屆出時** 凡發行新聞時應行屆出即已屆出後欲變更題號記載之種類。

(1)(3)

七九

(2)

應納保證金之新聞而未納時。

第三編

第二章

新開條例

Š

第二司法處分 于出版法內已詳並哳爲二 以保證金充賠償金罰金裁判費等于一週日以內不完納其缺額時。

關于形式者 關于事實者 形式者何如應屆出記載氏名住所年月日等而不屆出是也事實者何如新 違反形式上之規定其受制裁較輕。 違反事實上之規定其受制裁較重

聞記載之事項等類是也。

不可記載之事項而記載者自第一至第五之事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 應記載之事項而不記載時編輯人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內務大臣陸海軍大臣曾以命令禁止其記載之事項而違反之發行人處一 在外國發行之新聞內務大臣禁其在內國發賣頒布者而違反之罰同于前

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編輯人罰例亦

同此。

此二項人同時受罰因此事關重大非二人之共謀則不能成功故也。 犯第二之處分禁止發賣頒布及差押等而爲發賣頒布者處二十元以上

如冒瀆皇室尊嚴變壞政體紊亂朝憲等此之事件重大不但發行人編輯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本條供其犯罪之用者如器械等亦沒收之。 均處以兩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鍋。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井 人處罰其印刷人亦應受同一之罰此之理由編輯人雖爲以上種種印刷 人可不爲之印刷發行人可不爲之發行若違反時必係三項人之同謀此

以下之輕禁錮二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記載壞亂社會之秩序或風俗之事項者發行人編輯人處一月以上六月

之罰金此不但罰其形式上之編輯人並罰其實質上之編輯人形式者何。 違反二十三條之告發停止時發行人編輯人處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第二章 新聞條例

即記載新聞上之編輯人是也實質者何即新聞紙無此編輯人而實為編

輯者也。

起之普通之公訴時効或以六年或以三年此又與普通公訴之時効不同 爲一已及證明公益後得免受處分。 又記載誹譏人之事項如爲私事(個人)亦有一定之處分至關于公事非 罪俱發之例。且新聞條例公訴之時効經六月後即爲期滿預除不得復提 對于違反新聞條例與出版法同均不適用刑法內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

之點也。

第四編 豫戒警察

所定然以今日之人道之觀念觀察之亦未免失之過苛盖既以此種人有害于國內 居于國外後則專對于外國人有害及國內之安寧秩序者如此處分此爲保安條例。 **豫戒警察者對于特定人之行為制限之以保持社會安寧秩序之警察也此之** 因之多數國皆不適用此法右之退居于國外之方法既不能行其次即爲國內 回本籍而仍不過害其本國之安秩宵序按之國際上平和之保持即不免多牛 而亦使之退出則此人之結果必至無地居住但有時此等處分亦甚重要譬之日本 之安寧秩序,而使之退出于他國若至他國而他國亦以其有害于國內之安寧秩序。 之方法不外制限其居住移轉之自由日本古時對于有害社會安寧秩序者使之退。 在米國害米國之安寧秩序可由米國送回本籍於日本日本不得拒絕之惟 『限此分爲二一必須住居于指定之場所爲消極的處分二必不得住居于 所為積極的處分此之制限對于居住移轉之自由甚為重要且對于個人 指定 居住 章。 制

第四編

豫戒警察

八四

視此為裁判官之執行保安條例之監視則爲行政中之執行此其逈不相同之點也 據 日本 現行法 洲政治法律思想輸入而一般人倡發革命主張民權要求憲法開設國會者粉起政 上亦不免受其不利例如得于甲摥所謀生活而反使之退出乙之摥所本于個 之生活復以所餘之利益積蓄之以爲營業之資本二可養成服勞役之習慣也旣 付于此之監視執行之方法其居住轉移並其事由須受警察之許可又復使之服强 之三里以外限以三年即所謂監視方法也但此所言之監視與刑法上之監視不同 况者具申于內務大臣由內務大臣之許可得使此種人住居于皇居所在地行在所 定凡企圖內亂要求立憲開國會者警視廳總監或府縣知事認爲于社會有危險狀 府對于鎭靜國民之策會爲國內居住之制限保安條例即採用之據保安條例之規 生活不利而反之使之居住故現今各國亦多不採用之日本自明治十七八年間歐 最善一得積蓄金錢也既設勢役塲設種種之職業强使習之習之旣得自可謀社 制的勞役由國家設立勞役塲使能服勞役者强之服從此之處分對于無恆業者爲 (舊刑法)之監視凡犯重罪輕罪者由裁判官判斷刑期期滿付之監

人于社會無危險也始放之于社會泊至明治二十五年頒布豫戒令為專對于特定 家之平和即不免受其障害此則旣有金錢之積蓄復養成勞働之習慣如認爲此。。 無恆業即無恆產薄弱者或游惰而自安倔强者則輟耕而太息因之社會之經濟國

人之處分此爲是年一月第十一號所發之勅令爲緊急之性質盖以憲法上之規定。

第一條 合可以勅令代法律是以緊急之勅令原與法律之効力相等也當時日本憲法爲一。 條天皇爲保持公共之安宵又爲避其災害由于緊急之必要于帝國議會閉會之場 欲限制人民之自由非據法律不可是人民之自由本爲法律所護也而據憲法第八 協贊制定法律于是始以緊急勅令頒布之即豫戒令也 十二年所發布因之內亂紛起對于政府之要求甚奢此時事當緊要不及待國會之 項得發豫飛令。 無一定之生業平常多粗暴之言論行爲者。 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爲保持安宵秩序認爲該當于左之事 此可分言之但無一定生業不

八 王 能受此命令即偶爲粗暴之言論行爲者亦不得受此命令必其旣無一定生

第四編

業復爲粗暴言論行爲始受此命令。

凡妨害他人所開設之集會或將爲妨害者。 凡據法律所開設之集會如國

在此限也。 又此之他人字爲宜注意如非他人所開設之集會已開設之已妨害之即不 會市町村會及私人所開設之會等皆不得妨害之故此集會之範圍爲廣義

之業務。私爲私法上之業務而妨害干涉之即受此處分也。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為妨害其自由及將欲妨害之者公爲公法上

第二條 豫戒令之種類如左 (四) 命于一定期限內求適法之生業從事之 以所揭第二號又第三號爲妨害之目的而使用第一號所記載之人爲之即 已不為之而使以上之他人爲之也。

禁其不拘以如何之口實强請財物爲不當之要求强求面會用涉于脅迫之

命凡他人所開設之集會不得爲立入妨害。

書面送動告書又不問以如何之方法示暴威而變更他人之進退意見其他

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為或將欲爲妨害之所爲。

(四) 族而扶助之者不在此限。 爲而妨害其自由或將欲妨害之及扶助受豫戒命令之人並使用之但以親 禁其使用人而妨害他人所開之集會或將欲妨害之又干涉他人之業務行

人可命令第四號之事項。

條第二號第三號之人可併第二號第三號之事項命令之對于該當前條第四號之

對于該當前條第一號之人可併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之事項命令之對于該當前

執行豫戒命令之手續如左。 第一手續 先製成豫戒命令書其應記載之事如左。

受豫戒命令者之氏名年齡身分職業本籍住所。 受豫戒命令者屬於前舉之何項。

命令之種類。

第四編

豫戒警察

八七

(6)(5)(4)

罰則

受豫戒命令之人應服從左之義務。 第二手續 遵守豫戒命令。 地方長官之官氏名 關於制限之事項。 既發豫戒命令後須登之官報。

要受住居之制限。

百元以下之罰金。

後亦須於二十四時間內屆出於新居地所轄警察署此非獨本人爲此即其 受豫戒令者遷居之時須於遷居前二十四時間內屆出於所轄警察署遷居 且對於執行命令之時人訊問時亦資有陳述所知之事實之義務如同居之 同居之人亦須於二十四時間內報告於所轄之警察署告以某人遷居何所。 人先不報告或陳述訊問之而不陳述或陳述而不以實對則受以三元以上。

八八

受豫戒命令經過一年後如認爲遷善改過地方長官得除解其命令其解除之手讀。

與發豫戒命令之手續同(登官報)

受豫戒命令之人若於三年內違犯命令或不爲遷居之屆出依左之區別處罰之。

達第二條第一號者處三日至十日之拘留或一元至一元九十五錢之科料。

遠第二條第二號者處十一日至二個月之重禁錮。

達第二條第三號者處一個月至四個月之重禁錮其對官吏或公吏之職務而違

反者加一等。

達第二條第四號者處二個月至六個月之重禁錮或二十元至二百元之罰金。

違反豫戒命令之刑得於本住所所轄之監獄執行之。 遷居不報告於警察署者處二元至二十元之罰金。

第五編 外人警察

第一章 外人之地位

凡外國之居於本國者均享居住自由之權利同時即應負當然之義務也。 本國雖有居住自由之制限而司法權行政權均爲各國領事所牽掣是外國人有特 厥惟領事裁判權溯日本未改正條約以前各國均設有領事裁判權外國人之居於 外人之地位者何即關於外國人之居於本國享有同一之權利義務之謂也廣言之。 別之權利而無受掣之義務也自明治三十二年條約改正以後始收回領事裁判權。 屬於國際法之範圍而從簪察一方面言之其要點則在於主權而爲主權之魔障者。

之權利自宜有服從法令之義務此改正條約後之効果也今將關於條約實施之 權利之簽生本基於法令茍逾乎法令之範圍則無所謂權利故外國人旣亨種種 日本改正條約內凡外國人之在日本者得享有諸般之權利從日本之裁判權盖

件述之於左。

政府定於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以降實施條約旣納締監各國通知條約上之規

定惟現行條約之事爲維新以來朝野之所翹望今當氣運既至與列國爲均等 之交旣得享有權利亦不可不負相伴之義務我國民當如何待遇外國人乎此 寬懷以接之友愛誠誼以待之期以發揮國民之聲譽顯揚帝國之光榮也。 非獨可美我文明之進步而一新國家之面目亦於是開導我國民其宜以宏量

昔東西各國法律不同因之各國要求領事裁判權以管理駐在外國之本國人民日 第一章 外國人之取締規則

法律命令如居住移轉營業是也。 本自明治三十二年始廢舊約收回領事裁判權凡在日本國境內者即應服日本之

義務為戶籍法所定其戶籍區域以市町村之區域為限其屆出時須將其戶主家族, **出屆於戶籍役場戶籍更專司其事若日本人在外國雖無日本戶籍更亦應受日本** 第五編 第二章 外國人之取締規則

外國人之居住移轉所負擔之義務與日本人之負擔略有不同日本人所應履行之

第一節

居住移轉之取締

ユニ

根據也。 受其不利叉况警察對於外人。本有保護之責而又一方對於國權則有完全無缺之 爲目的外國人既得居留內地往來日多若無法律以範圍之則於國家之治安或致 治三十二年內務省規定關於宿泊屆出及移轉宿泊須屆出於警察署夫移轉自由。 爲行政之必要民籍之整理租稅徵收之便利計也而關於外國人之居住內地以明 主於十日以內屆出於戶籍役場此爲內國人之居住移轉所頁擔之義務也此不外 於戶籍役場編入戶籍內若寄留於他府縣或他郡市町村時當由寄留者或地主家 本為意法所公認此則令其屆出並非歧視外人奪其自由也盖以警察者本以保安 戶籍法之支配由本人將其身分報告於日本之公使或領事資回日本外務省轉達 內務省省令第三條構一戶居住或雖不搆一戶而於九十日以上同居一市町村 業住所居住之年月日前居住住所在外國之住所及携帶家族之關係自居住之 爲目的其所居住之外國人關於一己及其携帶之家族當將其姓名國籍年齡職

日起十日以內當屆出於所轄之警察署。

雖不與前項相當而九十日以上居住於同一市町村之外國人自九十日之末日

於十日內當為前項之屆出。

於不搆一戶之外國人而使其寄寓時又外國人借他人之家屋而搆爲一戶時其

引續同住一所者不要本條之屆出。 家屋所有人及家屋管理人當連署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屆書失日本之國籍而猶

第四條登錄於第七條登錄簿之外國人移轉時。由記載於左者自移轉之日十日 屆出時其屆出當於移轉前。 內當將移轉之年月日及移轉之前途居出於警察官署但依第四號移轉者自爲 寄寓外國人移轉時由使之寄寓者。

攜一戶之外國人之家族移轉時由其外國人 搆一戶之外國人自移轉其家族尚留於其家時由首長成年者若無爲首長

成年者則由成年中之首長者。 搆一戶之外國人其家屋係其所有者全戶移轉於他時由其外國人。

四 第五編 第二章 外國人之取締規則

H 不與前各號相當時由家屋之房主及家屋之管理人。

第五條登錄於登錄簿之外國人自己及家族若欲變更其姓名國籍時自變更之

第六條戶籍吏登記外國人分身時當將其事項通知於外國人居住所轄之警察 日起十日內當屆出於所轄警察署。

關於外國人身分之屆書當記載其住所。

署。

之事項。並關於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相當之外國人依第六條所通 知之事項若無屆出及通知時即依第九條得知本條要登錄之事實者亦同 第七條贅宗署置備登錄簿以登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居出

收入印紙於請求書中。 枚當納金十錢其不滿一枚者亦同但枚數以原本計算之納前手數料者當貼附 第八條無論何人。得閱覽第七條之登錄簿及請求登錄謄本與抄本之付與者

第九條依第一條要屆出之事項又關於第七條當登錄於登錄簿之事項及本人

警察官吏之請求當出示之 家族寄寓者受警察官吏尋問時當答之其有携帶登明族券及國籍證明書者依

品义商品之卸賣或小賣營業皆得從事自身爲之或一人爲之或與外人又內國臣 兩締盟國之一方臣民在他一方之版圖內無論何處凡許買賣之各種生產物製造 營業之取締

治結社選舉權被選舉權外國人不得享有盖爲維持治安保護利權起見也。 享有同一之權利惟屬於私權者如土地有所權不得讓於外國人屬於公權者如政 警察規則及稅務規則固當與內國臣民一律遵守他如特許意匠商標得與內國人 此外對於各國之勞働者條約上雖無制限之明文然欲保護已國之勞働不可不

民結合為之皆得自由又得占有家宅製造所倉庫或借受而居住之至其國之法律

此盖基於三十二年七月勅令三百五十九號同年月日內務省令第四十二號所 予以外國之勞働者以制限以維持國民之生計日本當明治三十年前居留地之 勞働者尚未有制限自三十二年後凡在居留地者其營業必得地方長官之許可。

等警察 第五編 第二章 外國人之取締規則

九五

規 定者。

本國臣民之居住移轉非以法律不得制限此基於憲法所保障而外國臣民之居住 退去命令

權保護之權利同時即應服從國權之義務故認爲有害及本國安宵秩序時即得以 移轉本基於條約之根據雖無法律明文亦得以命令制限之盖外國人旣得本國國

命令退去之。

九六

第六編
戒

謂也夫人民權利之自由本基於憲法所保障但所謂保障者非就一方面言也必合 戒嚴者國家當非常事變為維持安宵秩序之目的縮人民權利之範圍而制限之之

益而不恤人民是壓制也專任人民之自由而不計國家之生存國家旣危險而莫敦。 時停止戒嚴令之執行為天皇大權之作用據憲法第十四條天皇宣告戒嚴戒嚴之 隊組織之而宣告戒嚴經戒嚴後凡在戒嚴之地域範圍內者法律所保障之權利一 人民之利益與國家之利益之兩方面而後所保障者始無缺點否則專計國家之利 人民將何所依賴以共享生存乎故際非常事變警察憲兵皆不足維持之時始以軍

要件者何一定之期間一定之區域之手續也 第一章 戒嚴之要件 人民之自由可概見矣

九七

高等警察

第六編

第一章

戒嚴之要件

儿

即爲戰時非必以宣戰之日爲定也事變者爲妨害公安之行爲尚未達於兵力戰爭 戒嚴之時期於戒嚴令第三條規定謂戰時或事變以兵備警告之必要摥合也無論 滅之時期而不得以事變已過飛嚴不當歸於消滅也。 令官宣告之此為戒嚴効力之發生至於効力消滅則以解除戒嚴令之日為戒嚴消 之程度之謂也認定之權屬之天皇但事在緊急不及待天皇之認定時亦可由軍司 內患外傷凡與國家爲對敵之行爲皆得以戰時視之此凡在事實上得認爲戰意者。

第二節 戒嚴之區域

飛嚴之區域以事變之大小定之此可分之為二。 。

秘密等情或爲外人所偵探或爲內奸所告訴則於國家之生存甚形危險故臨戰 該地方裁判所然爲便宜計亦有時屬之司法長官者。 地方也合圍地之司法權行政權皆歸軍隊司令部掌之但關於民事裁判則仍歸 合圍地境 合圍地境者已圍或將圍之地視為戒嚴之境關於軍隊行動之一 臨戰地境 當國家有內亂或有戰爭時爲軍事上之關係之地域也此境內之

地境亦必戒嚴但臨戰地境之行政司法不移之軍隊司令部司令部專掌關於軍

事之司法行政而已。

宣布戒嚴令方式由天皇大權者謂爲布告由天皇委之於軍司令官者謂爲宣告而 第三節 **戒嚴之手續**

警戒也。 官直接發之惟宣告飛嚴以使臣民週知爲要點盖欲使域內人民及域外人民皆知 以國務大臣副署由天皇宣告爲當然手續但有迫不及待得天皇委任之軍事司令 據憲法第十四條天皇宣告戒嚴之明文觀之是但有宣告而無布告矣宣告之方式。

戒嚴之効力別之爲五如左。 第二章 調查民有可供軍需之物品或依時機禁止民之輸出。 集會或新聞雜誌等若認為妨害時勢者可停止之。 有持鎗砲彈藥兵器火具或其他涉於危險之物品得檢查之或依時押收之 戒嚴之効力

第六組 第二章 戒嚴之効力

九九

高 等警 察 終

四

Τi

依戰狀有不得已之時民之動產不動產可破壞燬燒之。 關於閱郵便電信檢查出入船舶及諸物品并停陸海交通之事。

00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九十十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

第第

++

册册

務學 學記術查學學法察察察察察察察

光 光 絡 緒三十三年十 三十 ---年 九 月 月 十 + 四 日 編 日 輯 發 印 刷 行

價定

大全 部

圓冊

寄 代 發 印 FII 對 售 售 校 行 刷 刷 處 處 所。 所 者 者 者 日本東京市後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日本東京市後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中 東京 伊 直線 並 直線 木 監 中國 曾晉 藁城 各 藤 省 活 研

幸

吉

劉

庭

春

范

光

瑞

國

大.

書

坊

東

華

書

局

究

社

版

所

《中华中市市中市》

所

版

3C

35.3